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20 年報

港華燃氣一直以**創新**和**環保**為本，
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清潔能源供應及
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

港華燃氣致力改善環境，
為客戶提供專業、
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



目錄

業務概覽	2
五年財務概要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財務回顧	12
經營回顧	16
獎項及榮譽	32
風險因素	34
董事會	36
董事會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78
綜合股本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公司資料	185

業務概覽

項目數目

(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管道燃氣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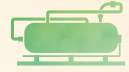
197

管道燃氣項目分布

安徽	安慶、博望、池州、黃山、徽州、馬鞍山、屯溪、蕪湖繁昌、蕪湖江北、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重慶	綦江
福建	長汀
廣東	楓溪、佛山、清遠、韶關、陽東
廣西	桂林、柳州、中威（扶綏）
貴州	興義
河北	滄縣、孟村、秦皇島、石家莊、鹽山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湖北	鍾祥
湖南	汨羅
內蒙古	包頭
江蘇	大豐、南京高淳、銅山
江西	昌九、撫州、九江、武寧、修水、宜豐
吉林	長春、公主嶺、四平
遼寧	鞍山、北票、本溪、朝陽、大連長興島、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阜新、建平、喀左、旅順、瀋陽近海經濟區、鐵嶺、瓦房店、新邱、營口
山東	博興經濟開發區、茌平、肥城、即墨、濟南西、萊陽、嶗山、嶗山灣、臨朐、龍口、平陰、泰安、濰坊、威海、五蓮、陽信、招遠、淄博、淄博綠博
四川	蒼溪、成都、大邑、夾江、簡陽、樂至、綿陽、綿竹、彭山、蓬溪、平昌、威遠、新都、新津、岳池、中江、資陽
雲南	陸良
浙江	湖州、松陽、桐鄉、余杭

分布式能源項目

四川能投、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青島即墨創智新區、
徐州工業園（賈汪區）、
濱州陽信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春、
桂林、
唐山城南經濟開發區、
濱州博興經濟開發區、
徐州生物醫藥產業園、
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區、
當塗經濟開發區北區、
唐山豐南臨港經濟開發區、
鄭州新密銀基國際旅遊度假區、
深圳燃氣大廈、
麗水松陽王村工業區、
常州光伏產業園、
安徽售電公司、
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阜新產業園區、
海城西柳紡織工業園



上游項目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



中游項目

泰安泰港、
宣城—黃山、
內蒙古固陽、
濟南—聊城



汽車加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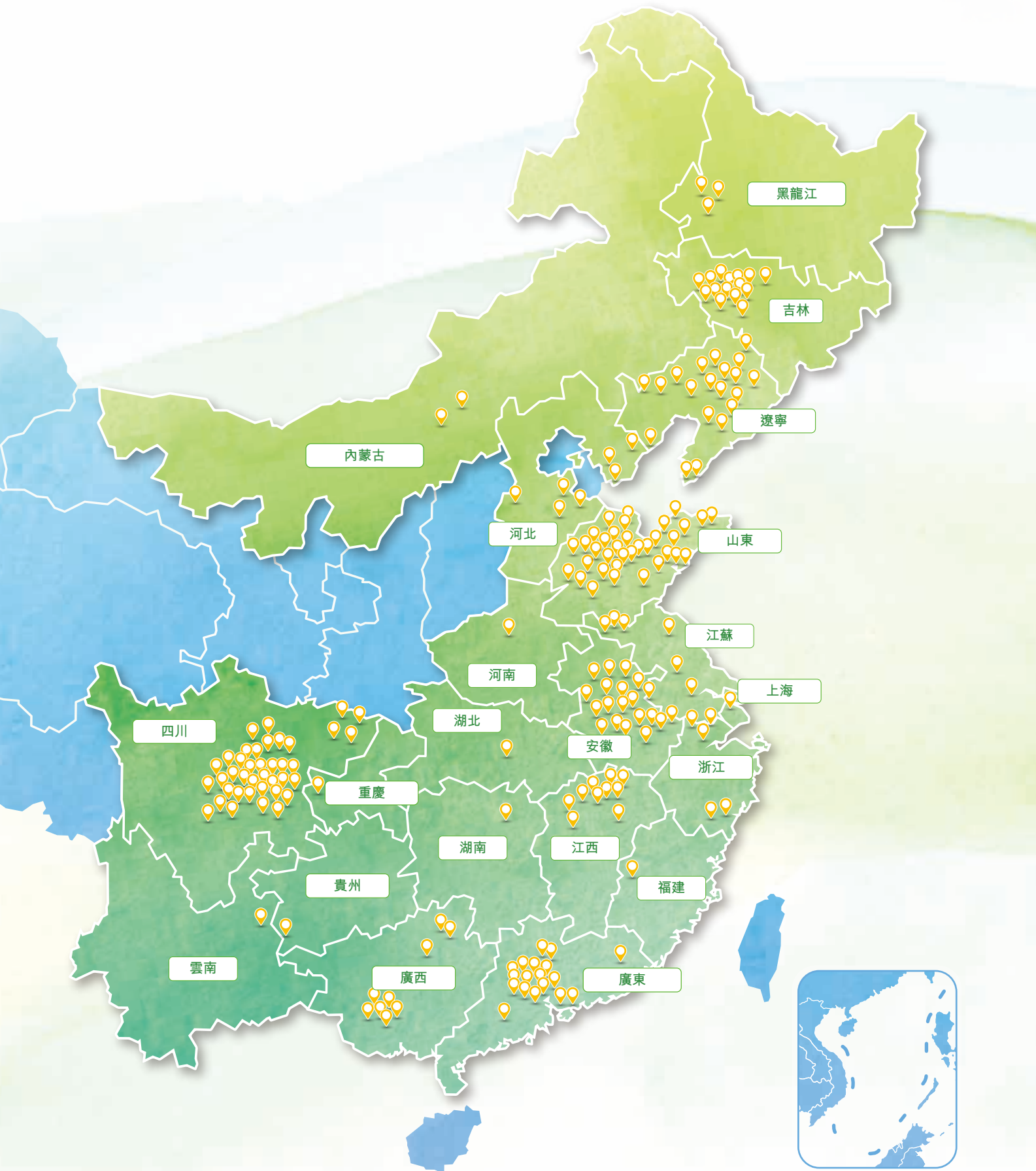
齊齊哈爾（聯孚）、
齊齊哈爾（興企祥）



其他項目

馬鞍山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港華天然氣銷售、
卓裕（廣東）工程、
遼寧清潔能源集團、
港華舒適家（成都）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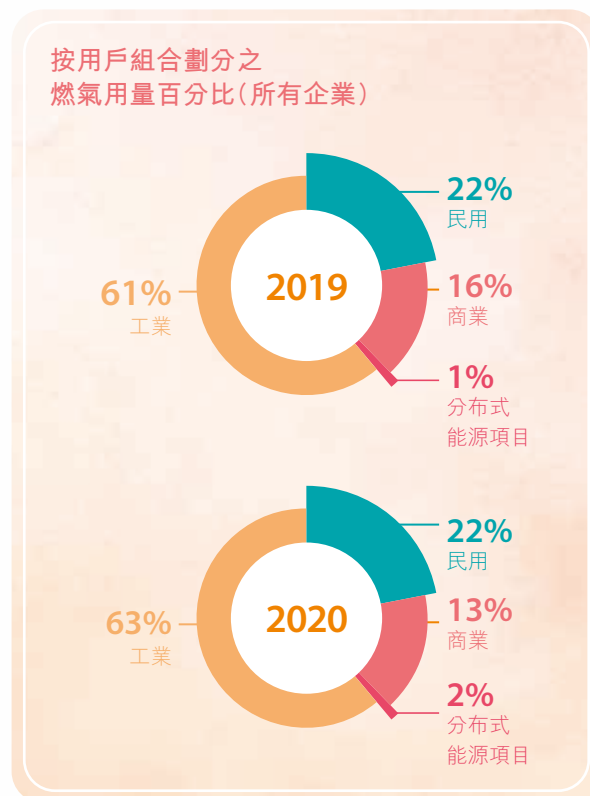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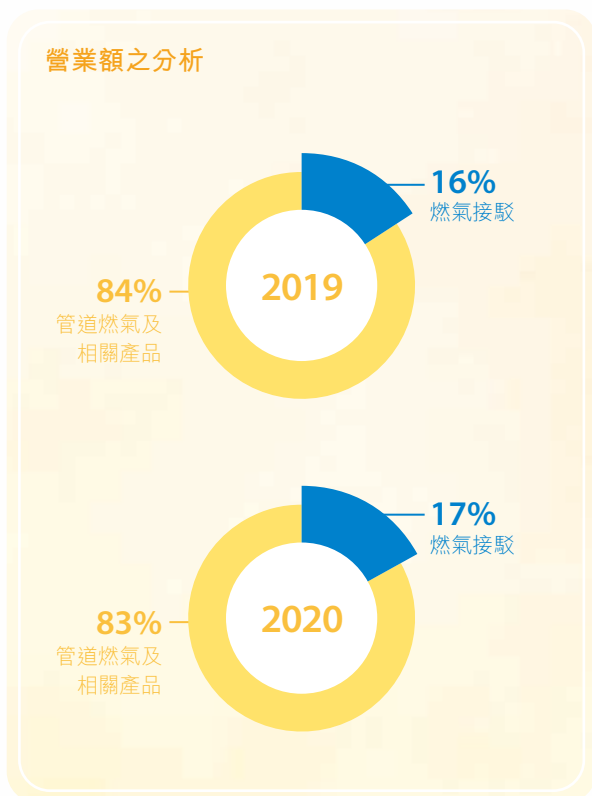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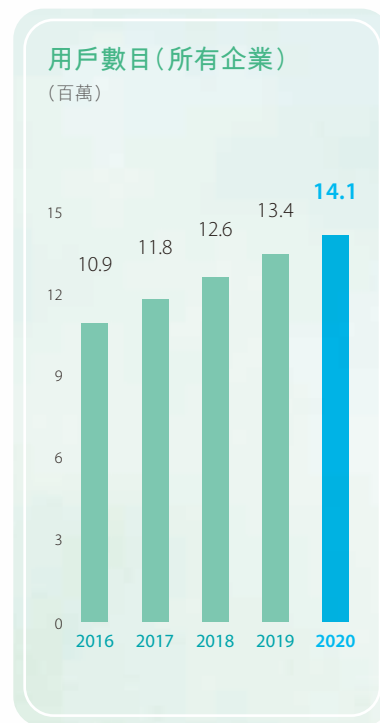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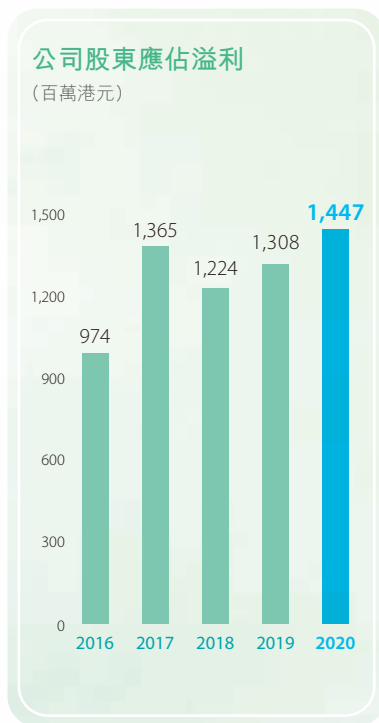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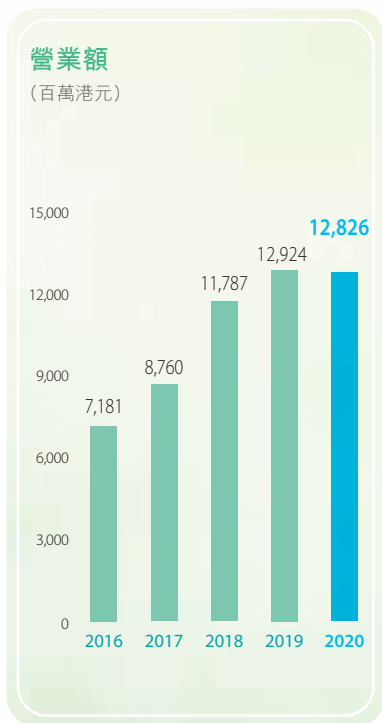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7,181,150	8,759,783	11,787,002	12,924,371	12,826,237
除稅前溢利	1,455,403	1,917,654	1,892,130	2,014,058	2,202,701
稅項	(362,133)	(405,373)	(478,981)	(501,485)	(554,893)
年內溢利	1,093,270	1,512,281	1,413,149	1,512,573	1,647,808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973,997	1,365,385	1,224,274	1,308,425	1,447,1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9,273	146,896	188,875	204,148	200,695
年內溢利	1,093,270	1,512,281	1,413,149	1,512,573	1,647,80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36.26	49.87	43.89	46.06	49.5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8,027,110	32,774,810	34,014,606	38,194,886	42,892,963
總負債	(13,362,927)	(15,576,994)	(16,245,290)	(17,894,876)	(20,244,361)
	14,664,183	17,197,816	17,769,316	20,300,010	22,648,602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499,351	15,845,033	16,229,197	18,612,056	20,722,8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64,832	1,352,783	1,540,119	1,687,954	1,925,703
整體股東權益	14,664,183	17,197,816	17,769,316	20,300,010	22,648,602

* 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經濟環境

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新冠疫情」)衝擊，2020年環球經濟遭遇重創。中國經濟亦面臨改革開放以來最嚴峻挑戰，第一季度經濟增長率按年下跌6.8%，為採用國內生產總值作為宏觀經濟統計指標以來單季最低增長。

中央政府採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令內地疫情蔓延形勢在第一季末受到控制，自4月開始陸續復工復產及恢復商業活動。中央政府適時推出財政及貨幣政策以促進經濟復蘇，包括全年大幅「減稅降費」達人民幣2.5萬億元，以及增加國債發行額以提高中央財政赤字率。年內，中國人民銀行先後兩次下調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各級政府及國有銀行亦對企業貸款給予不同程度的利息補貼，帶動利率下行。全賴政府和社會的共同努力，內地經濟自第二季度開始持續復蘇。除社會消費外，其他主要經濟指標已於年末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此外，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2.3%，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國家。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亦隨著中國經濟復蘇及美元指數下行而持續保持強勁，年內累計升值逾7%。



年內，中國與若干亞太國家和歐洲聯盟分別就《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和《中歐全面投資協定》等達成戰略協議，有助緩和中美貿易磨擦所引致的外圍經濟環境波動。儘管內地新冠疫情風險仍未完全消除，但疫情防控已成為常態。預期中國經濟會逐漸走出疫情陰霾，於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十四五」）開局之年，邁向高品質增長的新路向。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

2020年，中國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繼續循「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的原則發展，進一步推動這種模式的市場體系運作。2020年5月，國務院頒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意見》，堅定推進自然壟斷行業改革，加快實現競爭環節市場化，推進油氣管網對市場主體公平開放，適時放開天然氣氣源和銷售價格。



主席報告

2020年3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正式頒布新版《中央定價目錄》，將「天然氣門站價格」從目錄正文移至附錄，提出具備競爭條件省份天然氣的門站價格由市場形成。這標誌著內地上游天然氣門站價格市場化正式啓動。隨著上海及重慶交易中心的天然氣交易量逐漸增加，天然氣氣源價格將得以進一步市場化。2020年5月1日，《關於推進礦產資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項的意見(試行)》正式生效，自此內地油氣勘探開採市場向民營及外資企業全面開放。

2020年10月1日，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公司」)正式營運，並開始實施托運商准入管理，向第三方廠商開放國家管網公司現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天然氣管道。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廣東、海南及湖北等省管網分批陸續併入國家管網，全國「一張網」初步形成。國家管網公司的正式營運為內地氣源多元化及天然氣資源實現全國輸送提供相關基礎設施，有助緩解上游市場現行之壟斷格局。

對於下游市場化改革，一方面政府繼續嚴格監管收費及價格，以降低終端用氣成本。鑑於2020年新冠疫情衝擊，國家發改委及各級政府要求供氣單位下調銷售價格，以達致降低管網輸送費用及提前執行淡季價格等目標，重申各地按准許收益率不超過7%或可適當降低原則，對省內天然氣管網輸送及城鎮燃氣配氣價格展開定價成本監察。國家發改委等五部委於2020年12月共同頒布《關於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意見》，旨在糾正及規範城鎮供氣收費，並已於2021年3月1日正式實施。另一方面，部分地方政府有意推動上下游天然氣直接交易及大用戶直接供應，或會削弱城鎮燃氣企業的競爭。集團正通過優化業務布局、提高全產業鏈能力及提升作業流程智能化水平，採取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等措施積極應對政府監管及市場競爭之影響。

天然氣市場發展前景

2020年新冠疫情嚴重抑制了內地天然氣消費短期需求，影響於上半年尤其明顯，下半年開始逐漸恢復。全年天然氣消費量3,240億立方米，按年增長5.6%，增長速度比2019年下降2%。



集團相信，隨著新冠疫情影響之減弱，內地經濟逐步復蘇，天然氣市場需求將恢復正常增長。《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十四五」規劃建議）提出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加快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雖然天然氣為化石能源，但亦屬於清潔能源，將在中國能源轉型發展進程中擔當主體能源的角色，計劃在2030年達至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15%的目標，並在此基礎上持續提高比例。此外，《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2月1日在全國實施，將提高大型工業企業及高耗能企業轉用清潔能源的意願，從而提高工業及發電用天然氣需求。

基礎設施方面，內地天然氣發展的條件近年穩步改善，「西氣東輸、北氣南下、海氣登陸、就近供應」的互聯互通供給體系初步形成，供需漸趨平衡。全國管網互聯互通程度進一步提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擴建工程增加了接收能力，地下儲氣庫工作氣量有所增加。2020年，內地天然氣產量達1,888億立方米。中俄東線天然氣經由東北輸送至京津冀地區，每天管道供氣能力增加2,700萬立方米。天然氣對外依賴趨於平穩，進口氣源平均價格穩步下降。上述情況均有利於內地天然氣市場長期穩健發展。

內地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及能源發展戰略轉型將為天然氣市場帶來若干新變化，包括上游氣源多元化、城市燃氣市場進一步規範整合及下游天然氣綜合高效及智慧化應用的新趨勢。集團因應上述市場發展的新環境，將進一步增強天然氣產業鏈布局，密切關注各地市場整合進展，全面推進燃氣智慧化應用，以更好地應對行業挑戰並把握市場機遇。

環境、社會和管治

世界各國對企業在環境、社會和管治上的表現愈趨重視，集團一直秉持企業的願景和使命，竭力在業務營運方面樹立榜樣，保障持分者之健康及安全，並致力保護環境，服務社群。

集團董事會積極推動環境、社會和管治，定期審視重要性議題，其下設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及多位高級管理人員所組成，負責在集團業務及營運上融入環境、社會和管治及推動各相關計劃，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項目進展及有關事宜。

2020年，港華燃氣再度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成員，是集團第十年獲納入為該指數，顯示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企業管治等範疇的表現獲得公眾認同。



主席報告

此外，集團年內囊括多項殊榮，包括獲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等選為「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以及獲《能源》雜誌社評為「能源科創新銳企業」，表揚集團的財務表現和具前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

集團十分重視誠信，於業務運作上恪守及貫徹執行道德原則，並以此作為核心價值。集團目標明確，竭力為所有持分者，包括投資者、合作夥伴、供應商、僱員，以及社區締造長遠價值。

集團業務展望

面對2020年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肆虐，集團上下積極應對，秉承「明禮、匠心、誠信」之集團文化，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堅守崗位，確保安全供氣，積極幫助客戶解決疑慮及難題，竭盡所能為社區居民提供協助，攜手對抗疫情。集團業務雖面臨極大挑戰，但全年業務整體發展平穩，並於多方面取得新進展及突破。

集團與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於2020年10月簽訂增資協議後，各方已展開多個業務層面之溝通，如期推動合作進程。上海市是一個龐大之用氣市場，人口超過2,400萬。上海燃氣擁有630萬客戶群，年售天然氣量超過90億立方米。透過這次合作，集團不單將業務版圖延伸至上海這個全國經濟最發達之城市，上海市之業務亦可與華東區域乃至整個長三角地區之業務產生廣泛協同效應，有利於擴大業務規模並提升發展質量；同時亦可利用上海燃氣營運之洋山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擴大從海外直接購買天然氣之渠道。

2020年，集團的天然氣全產業鏈實力進一步增強。金壇儲氣庫（由集團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擁有）已與「西氣東輸」、「川氣東送」管道互聯互通，並實現氣庫調峰氣經由國家管網代輸，為周邊燃氣企業供氣，全年採氣量逾1.4億立方米。憑藉中華煤氣新設立的唐山皓華貿易有限公司及中華煤氣與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之投資合作，集團將獲得唐山液化天然氣碼頭的儲氣服務及液化天然氣進口資源，提高華北、東北區域燃氣企業的儲氣調峰能力。2020年9月，集團投資成立「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將開展上游頁岩氣開採、液化外輸及貿易相關業務，增強集團西南區域燃氣企業的儲氣調峰能力，同時獲得優質穩定之氣源供應。



為響應「十四五」規劃，集團繼續發展分布式能源項目，為用戶提供低成本、高效益的供熱能源。同時，集團將繼續擴大商業熱水銷售、供熱、供冷和供暖業務以提升售氣量。

因應疫情防控需要為契機，集團大力推動旗下名氣家品牌線下業務的數碼化轉型，提升網上服務中心的應用功能。目前，集燃氣雲、智慧物聯網、電商和社區到家服務的綜合互聯網平台已初步建成。此創新的商業模式將有助推動集團延伸業務規模化發展。名氣家將整合集團線下資源，本著為社區居民提供「健康」與「舒適」生活服務為業務主線，配合數碼化渠道，打造社區商業新平台。2020年12月，中華煤氣第一個港華到家生活中心「時刻+」已於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的湖東社區正式開業，未來將有更多港華到家生活中心在多個地區落成，竭誠為社區居民提供優質生活服務。此外，名氣家於年內進一步整合燃氣保險推廣資源，燃氣保險銷售逆市增長。集團正式啓用「舒適家」品牌，為居民用戶提供智慧廚房、採暖及淨水產品與服務。港華紫荊安全爐具銷量平穩，歌仙娜精品廚櫃銷量增長理想，業務推廣範圍拓展至上海、廣東、安徽及山東等省市。

集團旗下之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收購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並取得該公司控股權。該收購帶動工程服務質量升級，人才隊伍擴大，並按計劃分區域進行業務布局，以協調各燃氣企業優化工程服務流程，擴展工程服務內容，減低工程安裝費下調及市場化對集團之影響。

2021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亦是集團業務開啓嶄新發展階段的一年。面對新形勢，集團提出「智慧創新年」作為2021年之發展主題，並積極規劃集團「十四五」業務發展大局，以抓緊中國發展及行業轉型的時代機遇。集團秉承「以創新和環保為本，致力於成為亞洲地區清潔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的發展願景，推動旗下業務邁向高品質發展的新台階。

主席
陳永堅

香港，2021年3月18日

財務回顧

2020年集團
整體燃氣銷售量增長

8% 至超過120億立方米。

公司股東
應佔稅後溢利
較去年上升11%至

14.47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

49.56 港仙。

集團總客戶數目達
1,414萬戶，新增

70.4 萬戶。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2020年營業額，由2019年之108.35億港元下跌2%至106.16億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售氣價格下跌。本年度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35.99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6%。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22.10億港元，較2019年上升6%，2020年綜合報表之新增接駁客戶約47萬戶。

總營業支出

2020年總營業支出為110.02億港元，較2019年之111.69億港元下降1%。當中燃料、庫存及已用材料支出為87.43億港元，較2019年之89.05億港元減少2%，主要由於年內天然氣來氣價格下降。員工成本減少7%，折舊與攤銷則上升10%。

融資成本

2020年融資成本為4.26億港元，比2019年之融資成本增加7%，主要由於收購及成立新項目及業務發展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年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114.93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2.39億港元)，其中51.37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34.33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63.43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67.90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1,300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6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81.47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68.76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97.49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84.95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17.44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7.44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旗下合資企業及一名非控股股東分別向集團提供約500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000萬港元)及約2,100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900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年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28.9%(2019年12月31日：29.0%)。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23.35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0億港元)，當中99%(2019年12月31日：98%)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由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77.16億港元。而對上海燃氣作出增資所需要的資金，集團將以可用的內部資金、未動用的銀行及中華煤氣之信貸額度，以及潛在新增的銀行信貸額度撥付。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9年：每股拾伍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經營回顧

2020年，各國的經濟發展和社會活動均因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大受影響。年初時，中國政府果斷地採取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包括要求各行各業停工停產，令國內疫情蔓延形勢在第一季末受到控制，自第二季度起，全國有序復工復產，國內經濟開始復蘇，至年底，全年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2.3%，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國家。

作為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的公用事業機構，港華燃氣各地的員工在疫情期間積極應對，秉承「明禮、匠心、誠信」之集團文化，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緊守崗位，以行動確保供氣穩定、安全，讓城市居民得以正常生活。集團業務雖面對極大挑戰，但全年業務整體發展平穩，並於多方面取得進展及突破。

對集團而言，工商企業受疫情影響在上半年部分時間未能如常營運，故此對第一季售氣量造成影響，因應其後的復工復產，集團全年售氣量也錄得8%增長。

鑑於國家發改委及各級政府訂下降低管網輸送費用及提前執行淡季價格等措施，並要求供氣單位下調銷售價格，集團針對工商業客戶推出了一系列的氣費紓緩措施，例如實行「欠費不停供」，若有企業受疫情影響而未能及時繳費，集團會因應情況延緩繳費限期。此等臨時政策及因素均對集團的業務造成輕微影響。





縱使疫情嚴峻，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仍創下新的里程：於10月27日宣布出資人民幣47億元入股上海燃氣，目標是在一年內雙方達致相互持股25%。港華燃氣將可任命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參與上海燃氣的發展決策及日常業務。

是次戰略性投資將令港華燃氣的業務延伸至上海市——這個內地最富裕的城市之一，人口超過2,400萬。上海燃氣在當地擁有630萬客戶，那是消費力高及對生活品質有要求的客戶，因此對港華燃氣旗下的高端爐具及廚櫃、燃氣保險及其他延伸業務提供龐大的潛在市場，而是次合作會令集團的客戶數目大增至超過2,000萬。

該項目是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的成功案例，是國家頒布有關綱要後燃氣行業中的首宗合作。除了上海市，集團的業務將延伸至周邊地區，包括臨港新區、青浦新區及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示範區。

此外，上海燃氣及其母公司申能集團分別擁有五號溝液化天然氣儲氣調峰基地和洋山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處理量達750萬公噸，儲氣量超過120萬立方米，再配以集團母公司中華煤氣在江蘇省常州市的金壇地下鹽穴儲氣庫，集團將可更便利進行天然氣交易，在夏天氣價相對便宜時購入然後儲存，在冬天價格較高時供應予旗下的項目公司使用，在協助用氣調峰之外，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



經營回顧

管道燃氣銷售

2020年，集團合共銷售120.03億立方米管道燃氣，錄得8%的升幅。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75.81億立方米，增長12%，佔總售氣量63%；民用氣量增長9%至26.43億立方米，佔總售氣量22%；而分布式能源項目則錄得2.64億立方米的等值天然氣售氣量，佔總售氣量2%。受疫情影響，商業售氣量年內備受影響，錄得15.15億立方米，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3%。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414萬戶，較去年增加70.4萬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業務遍布全國2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一直以來，集團致力鼓勵工商客戶「以氣代煤」，利用更為清潔的天然氣取代煤炭產能。近年，集團積極應用不同高能源效益的產能方案，包括增加分布式能源的市場份額，以及探索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從而響應國家節能減排的號召，為構建低碳環保的社區出力。



新項目發展

集團繼續推動分布式能源項目的發展進程，於年內共新增3個分布式能源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部園區、遼寧省阜新市產業園區以及遼寧省海城市西柳紡織工業園。連同過去已成立的項目，集團已成立的分布式能源項目現已達到21個。安徽省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是國家級開發區，用熱市場潛力大。遼寧省阜新市產業園區位於尚未接通管道天然氣氣源的阜新市，區內企業蒸氣成本過高，供熱項目將聯同集團當地城市燃氣企業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為區內客戶提供低成本熱力，並成為區內唯一供熱蒸氣管網營運商。而遼寧省海城市西柳紡織工業園供熱項目將配合地方政府，淘汰現有燃煤鍋爐，改善能源結構。以上項目5年後天然氣等值用氣量可達1億立方米。

另一方面，集團於年內與西南區域12家集團企業共同成立四川港華合縱能源項目，建設頁岩氣液化工廠及儲氣庫。項目建成後將能滿足西南區域內企業儲氣調峰的需求。未來逐步實現西南區域企業管網互聯互通及從氣源地直供常規天然氣資源給予周邊港華企業的目標。

此外，集團亦於年內成立了1個西南區域延伸業務平台項目——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港華舒適家」)。隨著不斷擴大的中產消費群體和中國整體消費水平日益提升，港華舒適家整合西南區域企業資源，順應市場消費需求的轉變及攀升，開展舒適生活延伸業務，廣泛帶動區域內企業開展民用市場延伸業務，提高區域整體利潤，預期可為集團延伸業務發展帶來推動作用。



工商業市場

2020年伊始，疫情肆虐，而為了有效控制疫情，中國政府於年初相繼關閉各類生產及經營場所，並推遲春節假期的復工時間，對第一季度的社會生產及消費市場造成一定負面影響，而集團的工商業市場板塊亦不例外。

在商業板塊方面，由於中國政府在疫情初期推出連串的封鎖管制措施，限制市民外出及減少接觸以抗擊疫情，因此絕大部分的前線行業，例如餐飲、旅遊、酒店等近乎處於停擺狀態，對商業板塊的售氣量造成影響。商業板塊的全年售氣量為15.15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下跌14%。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集團會主動接觸商業客戶，了解其需求，又推出嶄新的燃氣設備，協助客戶更新設備，為未來發展作出部署，此舉獲得商業客戶認同。2020年，集團共增加約9,900戶的商業客戶。

疫情對工業板塊的影響相對較少，有關影響主要反映在2020年的第一季度，因為不少工廠客戶在春節後的復工安排受疫情影響而被推遲，不過，全國企業於第二季度相繼復工復產，不少工廠的生產量不斷提升，下半年更較去年同期的水平為高，全年而言，工業板塊的售氣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錄得12%增長。

年內，中國政府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宣布，在應對氣候變化和綠色低碳轉型上，國家將持續作出更大貢獻，並且訂立減排目標，包括希冀於2030年前將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達到峰值，以及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此舉足證中國政府在推動節能減排的決心，清潔能源的應用會擔當著舉足輕重的位置。港華燃氣積極推動「煤改氣」外，近年更致力拓展分布式能源系統的應用，國家的發展策略將為集團帶來更多開拓業務的商機。



經營回顧

鍋爐及窯爐煤改氣

集團從多方面著手鼓勵客戶採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燃料，取替污染度較高的煤炭，原因是使用天然氣的溫室氣體排放較採用煤炭減少約50%，有助國家邁向「碳中和」的目標。

我們除了協助客戶更換設備，改為採用天然氣驅動的鍋爐及窯爐設備外，若有新客戶計劃在廠房新建有關設備的時候，我們亦會建議客戶朝向「煤改氣」的方針，優先挑選以天然氣驅動的相關設備。

年內，集團的鍋爐及窯爐「煤改氣」項目貢獻了18.9億立方米售氣量。



分布式能源

國家在高速的城鎮化發展驅使下，能源消耗量日益增加，加上要配合國家年內訂立的長遠減排目標，因此提升高效益、低污染的能源使用率，成為了國家能源戰略發展的重要一環，而集團近年積極發展的分布式能源項目正好能夠滿足有關條件。

2020年，集團新增三個分布式能源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銅陵市、遼寧省阜新市及海城市，連同過往已成立的項目，集團至今共有21個分布式能源項目。



此外，集團旗下之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積極拓展區域供熱、能源互聯網和工商客戶智慧能源三大領域業務，並於分布式光伏應用方面獲得項目突破。港華能源正與業內專業協會和企業建立廣泛合作，提升專業經驗和技術能力，打造能源業務發展之良好生態。



卓惠洗滌

港華燃氣2019年深化現有客戶資源開拓商機，成立全新的洗滌服務品牌——卓惠洗滌。品牌利用以天然氣驅動的先進設備，為商業客戶提供專業的洗滌服務，而品牌針對處於富裕地區的服務性行業（如酒店業等）為目標客戶群。

卓惠洗滌在年內於杭州市開設新的洗滌工場，連同去年分別於成都市、桂林市及韶關市所設立的工場，四個營運點均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

隨著疫情過去，集團預計各地經濟及旅客數字會有所回升，市場對洗滌服務會有所增加。



商業熱水系統

除了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天然氣外，集團積極為內地商業客戶引進高效能的商業熱水系統，自2017年推出有關系統以來，一直深受客戶青睞。2020年，集團所售出的系統數字再創新高，年內銷售約2,000組商業熱水系統，較去年同期增加11%。

天然氣商業熱水系統中的熱水器可實現多機並聯，優點是可根據熱水用量的多少，選擇性開啟部分或全部並聯的熱水器，因此能為客戶提供更具彈性的方案。另外，該熱水系統在加熱效能上，更可做到即開即熱的效果。

商業熱水系統的應用層面非常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美容院、桑拿浴室、酒店、淋浴間等場所，因此，集團相信有關系統的應用將會持續錄得增長。

經營回顧

民用市場

為抗擊疫情，中國政府曾實施連串封鎖管制措施，絕大部分的大型活動和社交聚會必須擱置或延遲，市民居家時間因此較長，為集團的民用板塊售氣量提供正面支持。2020年，集團的民用售氣量佔集團全年售氣量22%，較去年上升9%。集團的民用客戶數目達到1,414萬戶，較去年增加5%。

客戶服務

港華燃氣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客戶可到客戶中心與公司的客戶服務專員聯絡，享受一站式的服務，包括預約爐具安裝、安全檢查、繳費服務等。年內，集團共有3間客戶中心全新落成，至今全國共有163間客戶中心。

集團對服務水平高度重視，除了在公司內部訂立「三禮」服務文化，要求每位前線員工時刻帶著禮貌、禮讓、禮儀的美德服務顧客之外，亦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因應疫情影響，年內的「蒲公英飛揚計劃」培訓環節未能舉辦實體課堂，全部改以網上進行。此外，集團亦將不同的優秀顧客服務案例製作成短片，並上載至集團的內聯網作培訓素材，員工可以透過手機隨時隨地登入平台學習。



智慧家居及爐具

在龐大的客戶群基礎上，集團自2005年起推出自家品牌——港華紫荊，多年來不斷豐富產品類別，與時並進，為客戶提供優質爐具。憑藉產品的卓越品質、精巧設計，加上集團不斷改良產品功能，精益求精，使港華紫荊旗下產品的銷售量連年增加。2020年，港華紫荊產品的總銷售台數突破360,000台。



隨著數碼化普及，網絡速度不斷升級，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技術逐漸變得成熟，集團積極採用嶄新科技，將新興技術應用到家居產品研發當中，並朝著「智慧家居」的概念發展。2020年，集團推出了一款備有智能溫度感應器的防乾燒煮食爐，可在煮食時偵測鍋底溫度，減少因忘記關火釀成意外的風險。煮食時，倘鍋中的水分到達沸騰點、蒸發至完全乾燒時，鍋的溫度會急速上升，這時智能爐頭偵測到鍋底溫度異常升高便會自動熄火，保障客戶家居安全。



港華紫荊於年內合共售出近140,000台燃氣煮食爐，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

此外，港華紫荊在現有的廚具產品中引入智能化元素，加設遙控功能，包括燃氣爐具、抽油煙機、熱水器、採暖兩用爐等。客戶只需提前將產品與港華紫荊的流動應用程式連接，便可通過流動裝置(如手機或平板電腦)控制產品，倘若客戶離家忘記為燃氣爐具關火，應用程式會透過備有的提醒功能作出通知，客戶可隨即通過應用程式遙距關火，從而進一步為客人提供更完善保障及優質體驗。



燃氣乾衣機

為了應對霧霾、陰雨天氣而導致衣物難乾的問題，集團於2016年特別從香港引進燃氣乾衣機以照顧客人需要，有關產品的實用性及耐用性一直贏得客戶讚賞。集團去年於華東、華南、西南三大主要區域，就燃氣乾衣機進行了大規模的宣傳推廣，今年漸見成效，產品的銷售量有所提升，售出近15,000台。

除了通過零售方式獨立推廣燃氣乾衣外，集團在年內更以嶄新的服務模式，走進不同省市的社區中，透過設立自助乾衣站，為鄰近居民提供24小時的乾衣服務。每台乾衣機均備有二維碼，顧客只需以手機掃描並支付費用，即可體驗乾衣服務，簡單方便。



經營回顧

延伸服務

隨著移動互聯網科技興起，客戶對服務的便捷性、產品的舒適性需求與日俱增。集團與時俱進，創立名氣家品牌，以承載港華燃氣旗下多元化的延伸業務。

名氣家秉持著為客戶帶來更多生活便利的理念，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集團旗下的網上客戶中心(VCC)平台近年不斷升級，務求讓客戶便捷地處理一系列燃氣服務。目前，港華燃氣旗下74家項目公司已經加入平台。

我們把握內地「互聯網+」發展帶來之機遇，透過線上方式，讓公眾隨時隨地選購食品或延伸服務。名氣家更結合科技和創意，推出嶄新應用如燃氣雲和智慧物聯網，以及社區到家服務等，成為商業化的綜合服務平台。

名氣家平台

2017年起，我們加入會員制度，名為「名氣家員」，客戶成為尊貴會員後除可使用網上客戶服務之餘，還可享有多項特別優惠，例如以折扣購買健康食材、廚具精品、到家服務、燃氣保險、廚櫃等延伸服務和其他與港華燃氣合作之第三方服務和資訊等。2020年，名氣家在微信小程序外，再推出流動應用程式(APP)，截至年底，會員數目已超過600萬。

配合網上購物的熱潮，以及內地市場對優質食材的追求，集團旗下的項目公司年內乘著品味紫荊品牌，以及「一城三品」的商業模式，積極搜羅其業務所在地的優質農產品，讓客人通過名氣家平台選購，即使足不出也可輕鬆享用各省市的特色食品。





未來，名氣家將發展定位於提供健康、美食等服務，致力以家庭生活管家的經營模式，走進客戶的日常生活當中。



港華到家服務

隨著名氣家品牌累積龐大的忠實支持者，集團在2020年6月推出港華到家新品牌，著力為客戶提供家居清潔和上門煮飯等服務，客戶可於名氣家APP訂購。

集團會為每位港華到家的團隊成員提供專業培訓，務求服務團隊能夠將集團「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推而廣之。集團會在每次服務後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至年底的結果顯示，客戶的滿意度超過90%。

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港華到家服務，並於旗下項目公司的營運點開設「時刻+」港華到家生活中心門市，長遠更計劃延伸至居家養老等綜合性家政服務，與現有的燃氣業務起協同效應。



歌仙娜Mia Cucina

隨著內地的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市民對生活品質亦有所追求，尤其是精裝修套房的需求與日俱增，集團旗下的高端廚櫃品牌歌仙娜Mia Cucina正好能滿足大眾需要。該品牌用料上乘、設計時尚，並且在佔用有限空間達到最佳收納效果的特色，一直深得大型發展商及民用客戶喜愛。

未來，歌仙娜Mia Cucina正計劃將服務延伸至廚房以外的家居空間，例如為客人訂制及安裝衣櫃和浴櫃等，務求讓全屋設計更統一之餘，還集功能與美觀於一身。

經營回顧

安全及風險管理

為客戶提供高效、安全的能源是港華燃氣的使命，集團上下為此一直竭盡所能，即使是面臨2020年初疫情肆虐的危急關頭，集團的前線員工全部緊守崗位，部分更按需要加強值班。集團同時亦要求各項目公司總經理加強安全檢查的相關安排，並增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專項檢查」項目，務求確保集團供氣在疫症下維持安全穩定。

安全巡查

為了進一步提升安全水平，集團在年內對各項目公司總經理的月度安全檢查提出了更嚴謹的要求，由過往每月一次的檢查要求增加至每月兩次；又在檢查表中，針對疫情防控需求加入公共衛生內容，將疫情防控工作納入常態化管理。同時，集團總部的安全及風險管理部為每月的檢查訂立特定主題，以及須重點關注的範疇，務求全方位排除隱患。

除了固定的安全巡查外，集團安全委員會亦會定期組織突擊巡查，藉此讓各項目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時刻保持警覺。年內，集團的安全委員會成員針對集團東北區域的項目公司進行突擊巡查，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到訪不同的業務場所，包括天然氣門站、客戶中心等，從而幫助各項目公司在嚴謹的安全基準上不斷進步。



地下管網安全

地下管網是燃氣企業的命脈，承擔著安全輸送天然氣的重任。近年，集團積極以韌性強及耐腐蝕性的防腐鋼管和聚乙烯管，把早年建成的灰口鑄鐵管進行替換，並對不符合現行標準要求的舊有管道或已經出現隱患的管道及時進行改造，藉此為供氣安全提供更完善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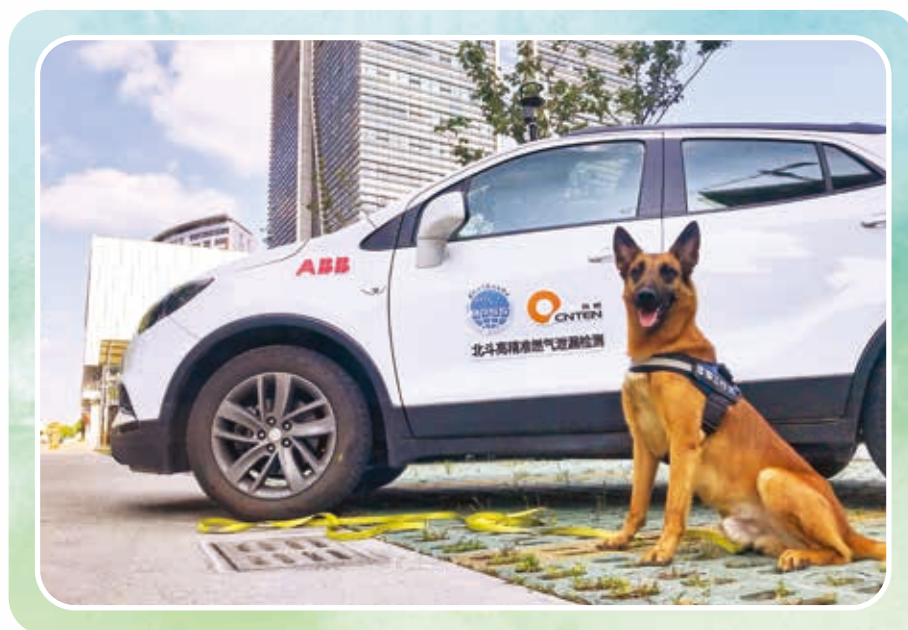
2020年，集團工程人員繼續執行有關替換工作，現時，大部分灰口鑄鐵管已替換完畢，僅餘約30公里的管道有待進行相關工作。

創新研發及施工安全

港華燃氣近年有不少由員工自行研發的項目完成，並應用於工程項目當中，能夠提升效率之餘，亦可保障施工者安全。

2020年，員工就傳統的高處作業吊籃作出改善提案，建議採用方便管道施工作業的座椅式吊籃，並增設可提升安全水平的配件，包括有助定位的吸盤、可靠的懸吊設備、自動化控制及遠程監控等，而座椅又讓員工舒適作業，同時更為安全。有關創意發明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並於中國燃氣協會舉辦的「2020年度燃氣安全交流研討會暨燃氣安全創新成果展」大會上，榮獲安全創新成果一等獎。

近年，集團在測漏工作中引入燃氣嗅探犬。嗅探犬能夠從空氣識別天然氣中加臭劑的獨特味道並作出預警。年內，我們把燃氣嗅探犬與高精準度的測漏車進行配對，嗅探犬會對測漏車識別到懷疑有燃氣洩漏的區域進行仔細檢測，能更精確確定燃氣洩漏的位置。兩種測漏方法的創新結合及應用，大大提高了測漏工作的效率。



經營回顧

人力資源

集團一直採取「以人為本」的營運策略，除了關注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外，亦會投入人力物力為員工組織專業培訓，並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從而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年內，因應疫情導致實體培訓未能如常舉行，集團因此加強使用港華移動學堂的流動學習平台，讓員工能夠隨時隨地透過手機登入平台參與培訓。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22,506名員工。

針對疫情防控，集團會定期為辦公室進行全面消毒，同時為所有員工提供完善的防疫配套，例如集團會為員工免費派發醫護口罩及酒精消毒液；而前線員工除了上述的專業設備外，集團更會提供專業的保護衣、護目鏡和酒精消毒片，務求在履行職務的時候，做到「員工放心、客人安心」。

為了讓集團有充足的人才儲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會因應員工年資、職級、工作性質而制訂合適的培訓計劃。2020年，集團針對高級管理人員，首次舉辦「企業高管人才培養計劃」，希望通過為期18個月的課程，讓各管理人員更深入了解集團的運作和文化。計劃由集團各區域的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親自擔任導師，並因應每位參加者的工作需要，訂製個人化的培養計劃，從而為計劃參加者未來擔任集團的決策職位作好準備。

針對中層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集團亦分別設有「人才梯隊計劃」及「優質服務計劃培訓」。前者會調派中層員工出任不同崗位，目的是加深他們對不同職能部門的認識，為其晉升發展提供支持；後者會教授前線員工可應用於優化業務流程的思考模式及工具，輔以對集團業務的案例分析，從而訓練員工的解難能力及啟發他們的創新思維。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領先之公用事業機構，集團本著「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悉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的理念，竭力在業務營運方面樹立榜樣，保障持分者之健康及安全，並致力保護環境，服務社群。

集團董事會對港華燃氣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管治的資源投入高度重視，並下設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各項目的執行情況。此外，集團亦設有專責部門統籌各項社區計劃及環保活動，並設有港華義工隊，號召各個項目公司僱員一同參與，港華義工隊現有超過6,700名成員。年內，集團的社會服務時數超過570,000小時。

疫情支援

為了幫助企業盡快復工復產、讓市民健康得到保障，港華燃氣積極投入人力物力，包括在防護物資短缺的時候，動員公司員工從全球各地搜羅符合規格的防護用品，如醫護口罩、防護衣、手套、護目鏡、酒精消毒液等，並捐贈予有需要的組織及派發予弱勢社群。

針對在疫情期間不辭勞苦為市民服務的前線醫護人員，集團更作出最崇高的致敬。除了捐贈防護用品外，集團進一步利用業務所長，為醫療機構捐贈及免費安裝燃氣爐具、熱水器和燃氣乾衣機等，希望通過提供完善的設備配套，能更好照顧前線醫護人員的基本需要，成為他們的最強後盾。



港華輕風行動

港華輕風行動是集團的標誌性社區計劃，自2013年起，透過參與學校改造工程、捐贈書籍及學習用品，為資源貧乏的學校提供支援，同時藉著改善教學環境，為基層家庭改善生活條件。由項目開展至2020年底，集團已經捐款超過人民幣315萬元，支援逾30所學校。

經營回顧

2020年，港華輕風行動分別在重慶市及廣東省清遠市舉辦愛心助學活動。位於重慶市綦江區的新民小學處於偏遠地區，設備簡陋，集團義工除了捐贈書籍及學習用品外，更特別為當地「小岳飛」徵文活動獲獎師生提供獎學金，支持下一代弘揚精忠愛國的正向思想。同時，集團安排為綦江區22所學校送上兩噸由港華紫荊農莊出品的東北大米，以表集團對內地教育事業的支持。

另一場愛心助學活動為廣東省清遠市東芒小學進行改造工程。集團義工協助修葺學校大門、升旗台等戶外設備之餘，亦為學校搭建「港華愛心書庫」，同時捐贈了一系列的辦學設備，包括校園廣播系統、電腦、學生桌椅等。



萬糉同心為公益

端午節期間，集團再次舉行年度性的社會福利項目「萬糉同心為公益」，號召過千名企業義工及親友夥拍當地的辦學團體和公益機構，一同蒐羅糉料和合力裹糉後，再贈予弱勢社群。活動合共送出超過20,000隻糉子。





長遠發展策略

2020年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為中國宏觀經濟造成挑戰，但卻見證了中國政府一呼百應的強大號召力，各地企業、市民群策群力、迎難而上的協作，讓中國的經濟迅速復蘇。

2021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推動能源轉型和綠色發展是步向生態文明建設的必經階段，尤其中國政府已訂立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全國的能源消費將持續朝向綠色轉型，而被視為清潔能源之一的天然氣將迎來更廣闊的機遇。港華燃氣致力提供清潔能源，將會繼續深耕城市燃氣市場，目前全國共有過百個城市燃氣項目，近年更開拓分布式能源市場，搶佔市場份額。集團相信分布式能源具有二氧化碳排放量較少、能源效益更高的優勢，將會是集團的主要發展方向之一。

把握「十四五」的機遇，以及順應智慧轉型的大趨勢，集團以「智慧爐具」的嶄新概念推出多項產品後，今年將更進一步積極推動智慧能源和延伸服務，集燃氣雲、智慧物聯網、電商和社區到家服務的綜合互聯網平台將有助推動集團延伸業務規模化發展，為客戶提供優質生活服務。「十四五」規劃與集團重點拓展的業務領域有較大的產業相關性，在綠色發展的大方向下，天然氣、智慧能源等預計會有龐大的發展機遇，為集團的業務帶來更理想之前景。



獎項及榮譽

多年來，港華燃氣積極為相關持分者創造價值，同時不忘投入人力物力，通過籌辦社區計劃及以物資捐贈的形式，幫助社會上需要關愛之群體，而有關舉措一直獲得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集團在2020年於可持續發展、財務表現、業務經營、企業文化、社區參與等範疇獲頒發多個行業領先大獎。

憑藉優秀的財務表現，以及具前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集團年內囊括多項殊榮，包括：



可持續發展

恒生可持續發展指數系列成份股成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高度重視業務可持續性，積極回應持分者的期望和訴求，憑藉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企業管治等範疇的卓越表現，在年內再度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成員，足證集團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在業界處於領先水平。



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
北京上市公司協會、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

一直以來港華燃氣在實現經濟價值最大化之餘，亦秉持對業績負責、對環境負責、對社會負責的態度，致力創造具有共用價值的可持續發展系統，優異表現獲國內資本市場認可。



能源科創新銳企業

《能源》雜誌社

港華燃氣集團專注發展綠色智慧能源，通過結合天然氣分布式能源、清潔儲能等技術應用，全力守護藍天白雲、青山綠水，推進能源行業轉型升級，在保護環境方面的努力備受肯定。



2020年度中國分布式綜合能源優秀項目特等獎
(深燃大廈分布式能源站)



2020年度中國分布式綜合能源技術創新獎
(燃氣分布式為主的
多能互補微網控制系統)



2020年度中國分布式綜合能源優秀運維管理獎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分布式能源國際論壇組委會、中國能源網

港華集團堅持提供高質素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投資分布式能源項目，推進能源行業綠色發展。集團的深燃大廈分布式能源站項目、燃氣分布式為主的多能互補微網控制系統項目等在年內廣獲肯定。

行業發展



十大最佳運維企業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最具複製推廣性案例
(廣東深圳市深燃大廈項目、河北唐山港能投六合中源大觀小區天然氣分布式供暖項目)



中國城市能源變革產業發展聯盟、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分布式能源專業委員會

獎項旨在嘉許積極應用清潔能源、助力能源變革，以推動城市高質素發展的企業。港華能源憑藉在清潔能源推廣及技術創新方面的卓越表現獲此殊榮。

企業社會責任



2020中國五星級企業公民



2020企業公民防疫抗疫先鋒



2020中國企業公民優秀公益項目
(港華輕風行動)

中國企業公民交流總結大會組織委員會

獎項旨在表揚企業在疫情期間對社會所作出的卓越貢獻。作為公用事業機構，港華燃氣面對嚴峻考驗，不但迎難而上，更主動承擔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支援抗疫工作，同時在年內繼續開展「港華輕風行動」，為偏遠地區的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收入、現金流、市場競爭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有關集團管理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65至6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營商環境

於2020年，為遏止新型冠狀病毒迅速蔓延，全球各國採取廣泛的封鎖措施。在多個國家，工廠以至餐廳等不同行業紛紛停工或停業，為經濟帶來沉重打擊，幾乎各行各業均深受影響，對零售、旅遊和飲食業的打擊尤其嚴重。

新型冠狀病毒之爆發，引發近數十年來最嚴重的環球經濟衰退。儘管經濟衰退的最終影響仍是未知之數，但疫情將導致絕大部分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的經濟體出現收縮。與此同時，勞動生產力和工業生產亦受到影響。

中國內地在本年首季度經歷了非常艱難之開始，但隨著疫情受控，全年取得令人滿意之成果。國內生產總值於2020年錄得2.3%增長，是全球唯一主要經濟體於本年度錄得增長。儘管中美貿易局勢持續緊張，中國內地的出口總值錄得3.6%的增長，較2019年0.5%的增長為佳。布蘭特原油價格錄得35%跌幅，從2019年平均每桶64美元下跌至2020年平均每桶42美元。

集團面臨著不同之業務挑戰，包括全球經濟下滑導致天然氣需求放緩以及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供應商與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的競爭。至於其他會對我們營運構成影響的威脅則包括油價下跌及政府對政治、法律、監管、環境或競爭相關的政策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的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的信貸監察，以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持續開拓嶄新的燃氣應用方式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與不斷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及政府維持緊密溝通。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潛在影響，我們已制定多項應對措施以減低對集團營運之影響及減輕客戶營運之壓力。此外，正如本節稍後所述，我們亦已採取特別措施以減低疫症對僱員之影響。

燃氣供應的可靠性

港華燃氣不斷發掘新的管道燃氣供應來源。為增加燃氣供應商的多樣性及擴展我們取得液化天然氣的渠道，我們持續評估沿海地區開發液化天然氣接收及再氣化站的可行性，藉此讓我們可直接從國際市場引入具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以助減低相關風險。此外，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藉此優化集團的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的供應。同時，我們亦取得不同種類的天然氣氣源，包括由俄羅斯供應至中國北部及東北部的天然氣，以及通過加強管網互連互通所得的氣源。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暢順，我們採用精密的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亦有全面的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作好預備，當發生影響客戶及公眾的事故時，能作出妥善處理。此外，就集團內地燃氣業務相關之天然氣儲存量監管要求，我們亦密切監察其發展。



配送網絡的安全

防止燃氣管道、配氣網絡及儲存設施發生燃氣泄漏或爆炸，乃港華燃氣工作的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破壞主要設施或相關基建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建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的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及實施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輸配及儲存設施，而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港華燃氣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財產或財務損失。

資訊保安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泄漏或流失，都有可能為集團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為應付與日俱增的資訊保安威脅，我們已制定相關的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的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以協助辨識系統中任何可改善之處。另外，我們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的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並加強僱員對網絡安全及處理敏感資料的意識，全面鞏固集團對資訊保安的防禦。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有關資訊保安法規的發展，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道德與誠信

港華燃氣管理層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與道德原則背道而馳的行為均會破壞我們與持分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的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影響。為建立一個廉潔誠信的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提供定期培訓。此外，我們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分者舉報涉嫌詐騙的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的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的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或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任何隱患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的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港華燃氣的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專業的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港華燃氣優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繼續承傳。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我們採取了額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僱員，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採取各類型的特別工作安排以保持社交距離，並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

董事會



關育材

紀偉毅

陳永堅

黃維義

鄭慕智

何漢明

李民斌

陳永堅先生，銅紫荊星章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 (Eng), B.Sc.(Eng) · 70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並出任中華煤氣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並曾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他曾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7年榮獲《中國新聞周刊》頒發「影響中國2017年度CEO」榮譽，以及連續由2015年至2019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獲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現為英國能源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管綫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



黃維義先生，*C.P.A.(CANADA), C.M.A., C.P.A.(HK), A.C.G., A.C.S., F.I.G.E.M., F.H.K.I.o.D., M.B.A.*，69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現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新集團」)之董事，直至他於2020年6月29日於中新集團退任。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他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他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4年以上經驗。

何漢明先生，*F.C.A., F.C.P.A., F.H.K.I.o.D., B.A.(Hons.)*，64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中華煤氣的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以及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及社會科學(會計及財務)之榮譽學士。他並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全球高管發展課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院的首席行政人員課程。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42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會

紀偉毅先生，*C.Eng., M.I.G.E.M., M.B.A., B.Sc. (Eng)*，54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0年加入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紀先生於2012年獲委任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負責華東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2017年獲委任為華衍水務之執行副總裁。他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紀先生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他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會員，並曾任其遠東分會會長。紀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M, GBS, OBE, JP*，71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亦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李民斌先生，*JP, FCA, MBA, MA (Cantab)*，46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東亞銀行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並主要領導中國及國際業務。他於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2009年4月至2019年6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於2014年8月出任東亞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出任東亞銀行聯席行政總裁。他同時分別擔任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港口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以及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及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關育材先生，*J.P., R.P.E.(Gas), C.Eng., Hon.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M.B.A., B.Sc.(Eng)*，69歲，於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15年5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乃上市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及於2015年獲職業訓練局頒授VTC榮譽院士。他曾於2000／2001年度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關先生亦為建造業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前委員。關先生現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燃氣)，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公司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項下。
2. 除各董事於「董事會」內所披露之個人詳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b)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有關現時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的任期將於2022年5月20日屆滿。本公司亦建議重選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由2021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退任，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3年。每位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6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9年：每股拾伍港仙）予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待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向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論述，以及自2020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主席報告」、第12至15頁「財務回顧」及第16至31頁「經營回顧」章節。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與集團持分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於第16至31頁「經營回顧」、第54至69頁「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之20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財務回顧」、第34至35頁「風險因素」及第116至13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20至12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內。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0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814,000,000港元(2019年：2,461,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公司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以每股3.644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98,247,825股繳足股份。公司並無就是次發行收取任何代價。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黃維義先生、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為上一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至39頁。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31.12.2020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4,041,693	—	—	4,041,693	0.14%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3,201,000	—	—	3,201,000	0.11%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1,133,862	—	—	1,133,862	0.04%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2,265,000	0.08%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權益	338,831	—	—	338,831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53,058	—	—	53,058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權益	115,500	135,523	—	251,023	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本掛鈎協議

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年內生效，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是中華煤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20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記錄如下：

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0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1)	68.21%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2,025,099,415 (附註2)	68.21%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2,025,099,415 (附註2)	68.21%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2)	68.21%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2)	68.21%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2)	68.21%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2)	68.21%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3)	68.21%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0,656,677 (附註3)	62.33%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850,656,677 (附註3)	62.33%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4,442,738 (附註3)	5.88%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71,524,099 (附註3)	5.78%



主要股東(續)

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2,025,099,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025,099,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850,656,6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174,442,738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171,524,0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2,918,6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0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全為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18年12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8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8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8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8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此外，按公司於2019年5月23日的公告，公司分別修訂燃氣採購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續)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續)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57,640,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約247,720,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416,000元(約74,784,000港元)及人民幣155,473,000元(約175,062,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乃足夠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

於2019年12月6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兩間附屬公司、公司與中華煤氣，及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四份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三全」)(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卓銳(武漢)」)(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就(i)卓銳(武漢)提供由其開發的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移動定期安檢應用及移動維修服務應用)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i)就作為資訊系統之網絡建設的管理、營運及監控之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
- (3)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分布式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發電，並採集餘熱提供蒸汽、熱力、製冷及熱水)(「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及
- (4) 就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卓裕(廣東)」)(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及管道檢測服務)(「工程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連同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及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統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工程服務交易及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9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 (續)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均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各自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512,000港元)、人民幣27,000,000元(約30,402,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0元(約45,040,000港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約21,394,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54,000元(約6,254,000港元)、人民幣14,630,000元(約16,474,000港元)、無及人民幣1,961,000元(約2,208,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乃足夠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貸

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994,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運開支少於30%，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僱用22,506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69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分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度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作為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7名成員。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的任期將於2022年5月20日屆滿。公司亦建議重選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於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前提下，按一系列甄選準則考慮甄選候選人。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請參閱「提名委員會」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的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管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

公司秘書亦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A, B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A, B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A, B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A, B
李民斌先生	A, B
關育材先生	A, B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參與座談會演講

B: 閱覽有關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遵照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4/4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4/4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4/4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4/4
李民斌先生	4/4
關育材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永堅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可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董事會(續)

董事的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分者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有關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由鄭慕智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審閱2020年度之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1/1
陳永堅先生	1/1

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鄭慕智博士及關育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李民斌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李民斌先生	2/2
鄭慕智博士	2/2
關育材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由陳永堅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出考慮。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概要如下：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為董事會能作出的貢獻作考慮。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旨在訂立準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以物色合適人選，並提名彼供公司董事會委任或由公司股東選任為公司董事。該政策載有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時必須考慮之若干因素，包括人選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人選的投入時間及信譽；若人選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該政策亦列明下述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選；(b)考慮由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詳細履歷以作考慮。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

-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退任董事連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已提名就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陳永堅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鄭慕智博士連任董事會成員，並向股東提供建議。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且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的多元化範疇。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陳永堅先生	1/1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20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20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審核服務總費用為777萬港元。本年度內，德勤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集團提供稅務服務、中期業績審閱服務及有關主要交易通函的服務，該等服務費為172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0至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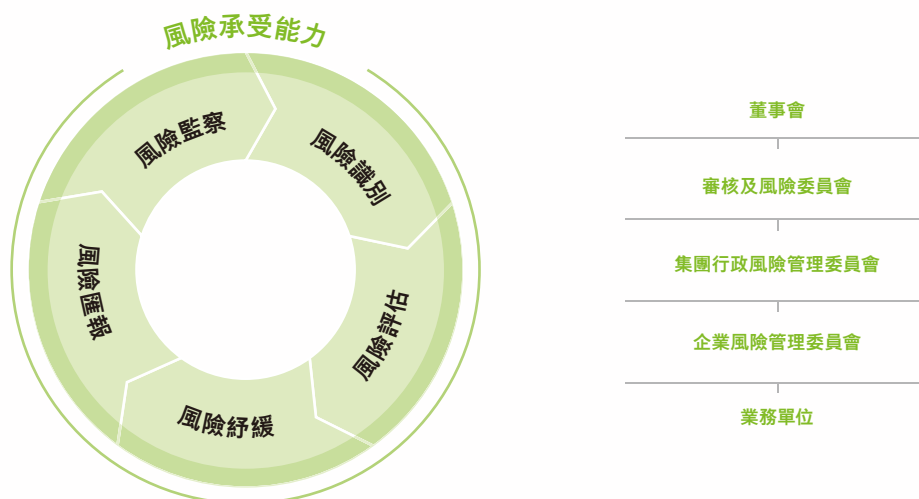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續)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的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層組成，協助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其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程序(續)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的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漢明先生。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公司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確立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通訊的公司原則，目標為確保其與股東的通訊乃適時及準確。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china.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數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



與股東溝通(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1/1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1/1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1/1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0/1
關育材先生	1/1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採納股息政策。此政策旨在載列公司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擬應用的原則。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數額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若董事會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將於請求書發出日後21天內舉行，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6至184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燃氣接駁收入

我們已識別燃氣接駁收入之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損益表有重大定量影響，且有關確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約22.10億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確認燃氣接駁收入(與燃氣接駁設施建造的合約相關)涉及的管理層判斷包括識別履約義務、收入確認時間(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及隨時間滿足的相關履約義務對於達到完全滿足的進展情況。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會計政策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程序包括：

- 了解批准燃氣接駁建造合約及監察其完成進度所涉及的關鍵控制；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基準；
- 透過抽樣方式評估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以評價收入確認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
- 透過抽樣方式審查合約、發票、完工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評估燃氣接駁的完成進度，以及通過識別跨年度的同一批合約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後續調整以考慮貴集團過往根據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價值估計完成比例的準確度；及
- 透過證實竣工合約的交付以核實選定合約真實竣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商譽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數值相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加上管理層在評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產生)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56.25億港元，此商譽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及燃氣接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評估，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1.57億港元。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而該評估取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增長率、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及監管變化的預期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續)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減值模型、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及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
- 評估管理層運用減值模型的恰當性；
- 透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結果與此前預測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基準；
- 透過將該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與有關該行業的經濟數據進行比較以測試該等貼現率；
- 根據過往結果及趨勢以評估運用於該預測中的增長率的合理性；
- 就每一項現金產生單位，參考過往表現以評估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及監管變化的預期影響的合理性；及
- 對關鍵輸入數據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其對商譽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強度。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及8	12,826,237	12,924,371
總營業支出	9	(11,001,870)	(11,168,806)
		1,824,367	1,755,565
其他收入	10A	106,195	80,5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B	1,487	(165,8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688	359,313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34,168	383,217
融資成本	11	(426,204)	(398,707)
除稅前溢利	12	2,202,701	2,014,058
稅項	14	(554,893)	(501,485)
年內溢利		1,647,808	1,512,573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447,113	1,308,425
非控股股東		200,695	204,148
		1,647,808	1,512,57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 (2019年：拾伍港仙)	15	445,340	430,60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49.56	46.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647,808	1,512,5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429,353	(365,7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89,041)	1,965,04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197,830	(492,23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淨變動	(174,889)	39,61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重新分類至損益	163,835	(40,017)
	827,088	1,106,6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74,896	2,619,191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183,432	2,471,357
非控股股東	291,464	147,8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74,896	2,619,19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016,653	17,219,229
使用權資產	18	882,716	799,774
無形資產	19	475,074	465,432
商譽	20	5,625,492	5,297,022
聯營公司權益	21	4,887,677	4,263,989
合資企業權益	22	3,198,329	2,756,42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1	69,090	21,9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3	1,721,875	2,399,044
已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按金	41	415,776	—
其他財務資產	28	—	24,483
		37,292,682	33,247,32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43,117	587,262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1	16,398	10,96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2	198,212	215,75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5	2,237,218	1,940,690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170,092	192,70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6	109,290	62,7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225,954	1,937,437
		5,600,281	4,947,56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	2,689,325	2,215,160
合約負債	30	3,733,570	3,309,677
租賃負債	31	22,562	21,034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54,876	64,140
應付稅項		1,224,176	962,593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2	5,136,717	3,433,529
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33	—	19,485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33	5,231	30,370
其他財務負債	28	55,839	—
		12,922,296	10,055,988
流動負債淨值		(7,322,015)	(5,108,4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70,667	28,138,898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39,554	35,572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2	6,356,041	6,805,833
遞延稅項	34	848,342	982,070
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33	20,890	—
其他財務負債	28	57,238	15,413
		7,322,065	7,838,888
資產淨值		22,648,602	20,300,0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296,893	287,069
儲備	36	20,426,006	18,324,987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722,899	18,612,0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25,703	1,687,954
整體股東權益		22,648,602	20,300,010

董事會於2021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6至1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堅
董事

李民斌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1,003	6,114,717	230,514	(16,277)	302,208	158,148	9,149,133	16,219,446	1,540,119	17,759,565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09,478)	—	—	—	—	(309,478)	(56,314)	(365,7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	—	—	—	—	1,965,045	—	1,965,045	—	1,965,045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39,614	—	—	—	39,614	—	39,61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年內溢利	—	—	—	(40,017)	—	—	—	(40,017)	—	(40,017)
年內溢利	—	—	—	—	—	—	1,308,425	1,308,425	204,148	1,512,57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09,478)	(403)	—	1,472,813	1,308,425	2,471,357	147,834	2,619,191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5)	6,066	340,419	—	—	—	—	—	346,485	—	346,485
轉撥	—	—	—	—	40,859	—	(40,859)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3,728)	(3,728)	(9,304)	(13,03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00,090	100,090
已宣告股息予公司股東(附註15)	—	(421,504)	—	—	—	—	—	(421,504)	—	(421,504)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90,785)	(90,785)
	6,066	(81,085)	—	—	40,859	—	(44,587)	(78,747)	1	(78,746)
於2019年12月31日	287,069	6,033,632	(78,964)	(16,680)	343,067	1,630,961	10,412,971	18,612,056	1,687,954	20,300,010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38,584	—	—	—	—	1,338,584	90,769	1,429,3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	—	—	—	—	(789,041)	—	(789,041)	—	(789,04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174,889)	—	—	—	(174,889)	—	(174,889)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年內溢利	—	—	—	163,835	—	—	—	163,835	—	163,835
年內溢利	—	—	—	—	—	—	1,447,113	1,447,113	200,695	1,647,80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338,584	(11,054)	—	(591,211)	1,447,113	2,183,432	291,464	2,474,89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5)	9,824	348,190	—	—	—	—	—	358,014	—	358,014
轉撥	—	—	—	—	70,833	—	(70,833)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18,709	18,70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38,127	38,127
已宣告股息予公司股東(附註15)	—	(430,603)	—	—	—	—	—	(430,603)	—	(430,60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110,551)	(110,551)
	9,824	(82,413)	—	—	70,833	—	(70,833)	(72,589)	(53,715)	(126,304)
於2020年12月31日	296,893	5,951,219	1,259,620	(27,734)	413,900	1,039,750	11,789,251	20,722,899	1,925,703	22,648,6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202,701	2,014,058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28,058)	(20,130)
利息開支	420,820	391,9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688)	(359,313)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34,168)	(383,2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9,261)	(30,515)
無形資產攤銷	18,546	18,7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074	53,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6,717	620,630
商譽減值撥備	—	148,000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026	16,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6)	(3,261)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231	(2,445)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64,825
匯兌收益淨額	(1,422)	(41,2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63,222	2,488,089
存貨增加	(18,426)	(22,178)
應收貨款增加	(184,139)	(46,87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12,200)	(232,255)
非控股股東欠款減少(增加)	32,757	(89,393)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115,791	(6,105)
合約負債增加	207,260	319,5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03,475	177,83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12,551)	(30,782)
業務產生之現金	2,995,189	2,557,857
已付利息	(433,967)	(420,808)
已繳稅款	(361,394)	(383,74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99,828	1,753,3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489)	(2,203,455)
已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按金		(394,100)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8,909)	(83,8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業務 (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18,179	(42,506)
使用權資產付款		(51,396)	(122,559)
向聯營公司注資		(11,761)	(2,175)
向合資企業注資		(168,449)	(78,99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40,424)	(7,520)
向一間聯營公司預支款項		(48,488)	(22,635)
向一間合資企業預支款項		(40,290)	(36,664)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69,603	94,96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6,071	148,366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77,701	204,6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9,261	30,515
已收利息		28,058	20,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97	10,680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85	4,218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淨結算		—	(126,19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476,151)	(2,213,116)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3,397,712	10,162,39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733,723)	(9,280,321)
向公司股東派息		(72,589)	(75,01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110,551)	(90,785)
償還租賃負債		(29,976)	(23,31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38,127	100,0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3,032)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預支款項		—	19,790
來自合資企業的預支款項		—	77,704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5,613)	(71,18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63,387	806,316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7,064	346,50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7,437	1,611,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453	(20,55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5,954	1,937,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3.22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51.37億港元借貸。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有分別來自銀行及最終控股股東的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77.16億港元(「信貸額度」)，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65.88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債權人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約51.37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誠如附註41所述，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700,000,000元(相當於5,583,274,000港元)收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25%股權。收購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基於潛在定期貸款額度可成功簽立的假設，代價將以目前可動用的信貸額度及來自中華煤氣的融資撥付。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信貸額度及潛在定期貸款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的影響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重大性提供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述或遮蓋有關資料預期或會合理地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作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性取決於就財務資料的整體文義而言，資料個別或連同其他資料的性質或幅度。

於本年度內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就一完整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並非符合業務定義的規定。為符合業務定義，一完整活動及資產組合至少必須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且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本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所缺少投入或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引入其他指引，以助釐定是否取得實質性過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續)

該等修訂本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一項業務。根據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之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組別並非一項業務。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該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該等修訂本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披露於附註37的收購事項被視為收購一項業務。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修改具體對沖會計規定，允許受現行利率基準影響的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利率基準改革而進行修訂前於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的對沖應用對沖會計。鑒於集團對其基準利率風險應用對沖會計，該等修訂本與集團相關。

為確定現金流量對沖是否極有可能存有預測交易(或其組成部份)，集團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本在以下方面對集團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根據持續利率基準改革，與對手方商討有關引入後備條文一事無法確定。修訂本修改若干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不確定性期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評估受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時，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及／或受對沖風險(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或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為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累計的金額，以確定預期是否會出現受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涉及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改、具體對沖會計規定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以補充有關修改及對沖會計之修訂本。

-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改。已就改革所規定之修改(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須作出的修改，並按經濟對等基準作出)引入可行權宜方法。該等修改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改按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建議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採用類似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規定。根據該等修訂本，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須予修訂，以反映就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作出的修改。經修訂對沖關係應符合成效規定等應用對沖會計的所有合資格標準；及
- 披露。該等修訂本要求作出披露有助使用者了解集團所面臨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產生的風險性質及範圍、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實體從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及實體如何管理該過渡。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HIBOR」)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所規限。倘因該等修訂本之應用改革導致該等貸款之利率基準發生變化，集團預期並無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續之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應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含有條款致使對手方可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清負債，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就若干借款擁有延遲結付權利，惟須遵守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之契諾。由於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符合該等契諾，此類借款被分類為非流動借款。於澄清該等修訂本相關規定之應用前，集團將進一步評估該等修訂本之應用是否將對該等借款之分類產生影響。有關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負債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合理預期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集團於評估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如需要，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即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分開呈列。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會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取得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倘所取得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有關活動及資產組合被釐定並非業務，則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倘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集團首先透過將購買價格按各自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剩餘購買價格之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相關公平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標而言商譽被監察之最低層次及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已出售商譽之金額乃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其時該投資或其如此分類之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並未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會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相關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會將有關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集團履約之時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指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具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之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可反映集團就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乃基於輸出法，對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金額與集團迄今達成之履約(如集團就燃氣接駁設施的建設工程開票的合約)價值直接相關，則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之收入於管道燃氣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燃氣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燃氣接駁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於合約內履約義務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而持有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燃氣及其他管網	25至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至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工程完成前不予折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及
- 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初步按公平值進行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指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金額。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於租賃期發生變化時，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大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中，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為有關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予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乃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倘合適)。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當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

財務資產之減值

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包括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存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評估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現或外部所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還款（未經計及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出現違約，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表明較為延遲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集團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通過撥備矩陣估計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滿足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財務工具性質(即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各自作為獨立組別評估，及給予關連人士貸款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

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貨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倘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之金額。若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持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移至保留盈利。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屬於財務資產組或財務負債組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財務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由於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租賃負債、欠非控股股東款項、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公平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應佔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為釐定是否極有可能存有預測交易，集團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合約列明)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而引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無主導因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之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續)

評估受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時，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及受對沖風險(合約列明)所依據的利率基準，或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以對沖開始起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為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金額，以確定預期是否會出現受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合約列明)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當所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乃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處於相同項下。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撥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收回，則有關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部分)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時，方會終止對沖會計(重新調整後(如適用))。該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僅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仍須保留在權益內，且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或所對沖項目另外影響損益時確認。倘若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集團將與放款人交換具有重大差異條款的財務負債入賬列作消除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現有財務負債的條款或其部分的重重大改動(無論是否由於集團陷入財務困難)乃入賬列作消除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集團認為，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及採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費用)與原有財務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交換或條款改動入賬列作消除，任何產生的成本或費用乃確認為部分消除收益或虧損。倘有關差異少於10%，交換或改動則被視為非重大改動。

財務負債的非重大改動

對於不會造成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非重大改動，相關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該財務負債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改動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及所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就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乃按淨額基準予以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具有合理保證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以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集團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償開支的政府補助乃自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對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唐山能源」)、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常州能源」)、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徐州工業園」)及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唐山豐南」)(「中國實體」)之控制權

儘管集團持有中國實體49%、45%、49.8%或45%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且中國實體餘下股本權益由與集團並無關連的股東擁有，中國實體為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4。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對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唐山能源」)、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常州能源」)、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徐州工業園」)及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唐山豐南」)(「中國實體」)之控制權(續)

公司董事根據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影響有關實體之相關活動對集團是否對中國實體有控制權進行評估。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集團於貫穿整個期限的不同時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對中國實體相關活動作出抉擇之權力，如營運計劃及預算之批准、關鍵管理層人員之委任、授薪及解聘。於評估後，管理層認為，集團擁有對中國實體之控制權，原因為各中國實體的相關活動由董事會簡單多數批准及集團可委任各中國實體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17年及2019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發布了《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和《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統稱「指導意見」)，訂明城市燃氣企業的配氣及燃氣接駁業務的建議回報率。集團於對中國個別城市燃氣項目的商譽進行評估時已計及指導意見的影響。

各城市燃氣項目的評估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法進行。評估使用的估計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透過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而釐定。集團認為，為實現向燃氣項目營運商及社會提供穩定的燃氣供應，集團將於數年內一直採用現有燃氣定價機制，其後燃氣價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指導意見」所示之回報率。管理層亦重新考慮接駁費率以說明導致發布指導意見的原因。用於反映投資相關特定風險的折現率介乎8.5%至11.5%(2019年：8.2%至11.0%)。於2020年12月31日，就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城市燃氣業務而言，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的商譽賬面值為5,625,492,000港元(2019年：5,297,022,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157,176,000港元(2019年：148,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評估(續)

評估所使用的假設具有很高的判斷因素，並高度倚賴指導意見所詳述定價機制將予實施的時間及程度以及所使用的折現率。評估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20。

所得稅

於2020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可預測之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545,637,000港元(2019年：649,721,000港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日後產生之實際應評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於有關確認落實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應收貨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共同風險特性之各應收賬款分組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計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及預期後續結算。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該等評估及計量均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發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故集團提高本年度預期損失率，原因為疫情長期流行的較高風險會導致信用違約率上升。詳情披露於附註6。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分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32及33分別披露之借款、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及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整體股東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基於按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之負債比率(「負債比率」)監察資本。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負債 ⁽ⁱ⁾	11,518,879	10,289,21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09,290)	(62,7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5,954)	(1,937,437)
淨負債	9,183,635	8,289,028
權益 ⁽ⁱⁱ⁾	22,648,602	20,300,010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例	40.5%	40.8%
負債比率 ⁽ⁱⁱⁱ⁾	28.9%	29.0%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及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32及33。

(ii) 整體股東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iii) 即淨負債9,183,635,000港元(2019年：8,289,028,000港元)與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31,832,237,000港元(2019年：28,589,038,000港元)之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4,337,396	3,784,3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721,875	2,399,044
衍生財務工具	—	24,48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3,779,656	12,154,266
衍生財務工具	113,077	15,413
租賃負債	62,116	56,60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財務資產、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載於附註26及32。

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匯兌波動風險。該等外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對美元計值之浮息銀行借款之有效對沖工具且使用對沖會計(詳情見附註28)。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獲指定對沖工具之持續成效。集團主要使用回歸分析及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進行對比，評估對沖之成效。董事認為集團之外幣風險之淨敞口在有效對沖關係下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3%(2019年：3%)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外幣匯率之3%(2019年：3%)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之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2019年：3%)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2019年：3%)，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外幣借款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所致。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87	1,052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定期存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HIBOR波動、集團之美元及港元銀行貸款產生之LIBOR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集團訂立多份外幣利率掉期，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集團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對浮息銀行借款(如上文所詳述)之有效對沖工具。董事認為，集團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因有效對沖關係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全球正在進行主要利率基準的根本性改革，包括以其他近似無風險利率取代部分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誠如附註32所列示，集團若干LIBOR及HIBOR可能須待利率基準改革以列明銀行貸款。集團正密切監察向新基準利率之過渡。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財務工具(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之浮息銀行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其餘浮息銀行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19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2019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4,040,000港元(2019年：4,084,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降低，主要原因為浮息債務工具減少。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外，集團亦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集團目前並無對價格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本附註公平值計量一節。

倘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3%，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8,298,000港元(2019年：69,121,000港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之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應收貨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呆賬	根據內部或外部來源得到的資料，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集團不可收回有關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集團財務資產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信用風險詳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5,488	32,886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8,212	215,759
應收貨款	25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136,606	911,489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132,442	120,895
				1,269,048	1,032,384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7,109	455,996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0,092	192,70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9,290	62,7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25,954	1,937,437

附註： 集團為應收貨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集團釐定按應收貨款逾期狀況分組的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倘顯示相關應收貨款可能發生信貸減值，則就預期信用損失對相關金額進行個別評估。

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核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核以及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及預期後續結算，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

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敞口的類別使用估計損失率，而估計損失率則按照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作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貨款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環，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核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核及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以及預期後續結算，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敞口的類別為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使用介乎少於0.1%至34% (2019年：少於0.1%至30%) 的估計損失率，而估計損失率則按照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作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中國經濟狀況、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基於撥備矩陣計提33,026,000港元(2019年：16,121,000港元)應收貨款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已確認的應收貨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542	112,216	131,758
匯兌調整	(337)	(1,992)	(2,329)
已撥回減值虧損	—	(6,884)	(6,884)
已確認新產生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5,450	17,555	23,005
於2019年12月31日	24,655	120,895	145,550
匯兌調整	1,843	3,534	5,377
減值撇銷	—	(16,156)	(16,156)
已確認新產生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8,857	24,169	33,026
於2020年12月31日	35,355	132,442	167,797

* 已就各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作出全額撥備。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日後不可收回有關款項時(即當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撇銷應收貨款。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故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用風險有限。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之信用風險乃分別集中於三間(2019年：五間)合資企業、五間(2019年：一間)聯營公司及九位(2019年：九位)非控股股東。然而，管理層經考慮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用風險甚微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及時償付。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信用敞口被視為低風險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有關付款的歷史違約率一直很低。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諾。

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擁有的可用而未動用額度為65.88億港元。鑒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73.22億港元(2019年：51.08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表格根據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最早時間範圍內，與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無關。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以約定的還款日為準。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屆滿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屆滿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20年								
應付貸款	—	180,611	387,274	549,019	237,955	63,192	1,418,051	1,418,051
其他應付款	—	787,850	—	—	—	—	787,850	787,850
租賃負債	5%	1,888	3,792	17,556	26,184	22,988	72,408	62,11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54,876	—	—	—	—	54,876	54,876
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1%	—	—	—	21,523	—	21,523	20,890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15%	5,240	—	—	—	—	5,240	5,231
銀行貸款	3.29%	2,026,335	885,499	2,521,687	7,170,751	9,526	12,613,798	11,456,239
其他貸款	1.36%	1,748	—	23,300	7,205	5,473	37,726	36,519
		3,058,548	1,276,565	3,111,562	7,463,618	101,179	15,011,472	13,841,772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利率掉期								
— 流入		(2,930)	(6,139)	(13,902)	(1,778,694)	—	(1,801,665)	不適用
— 流出		9,544	19,098	47,355	1,904,574	—	1,980,571	不適用
		6,614	12,959	33,453	125,880	—	178,906	113,077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9年								
應付貸款	—	208,103	365,431	407,285	193,783	45,623	1,220,225	1,220,225
其他應付款	—	580,684	—	—	—	—	580,684	580,684
租賃負債	5%	1,840	3,681	16,564	37,196	4,325	63,606	56,60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64,140	—	—	—	—	64,140	64,140
一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1%	—	—	19,680	—	—	19,680	19,485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58%	30,435	—	—	—	—	30,435	30,370
銀行貸款	3.78%	2,518,650	159,191	1,050,863	7,809,522	11,056	11,549,282	10,203,172
其他貸款	1.36%	1,670	80	21,967	6,874	7,753	38,344	36,190
		3,405,522	528,383	1,516,359	8,047,375	68,757	13,566,396	12,210,872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利率掉期								
— 流入		(6,809)	(9,501)	(32,107)	(1,819,697)	—	(1,868,114)	不適用
— 流出		8,986	13,900	49,037	1,814,555	—	1,886,478	不適用
		2,177	4,399	16,930	(5,142)	—	18,364	9,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1,609,942,000港元	資產 2,304,042,000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外幣利率掉期	資產 無 負債 113,077,000港元	資產 24,483,000港元 負債 15,413,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111,933,000港元	資產 95,002,000港元	第3級	市場可比方法	市場倍數介乎0.6至1.7(2019年：1.0至1.6)，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折讓率(2019年：0%至30%)(附註)

附註：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折讓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6.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337,708
添置	83,89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284,636
匯兌調整	(13,407)
轉撥至第1級	(597,831)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95,002
添置	8,90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2,019
匯兌調整	6,003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111,933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取得第1級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會為估值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集團擁有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的11.7%股權，有關股權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為1,543,074,000港元(2019年：2,259,150,000港元)。於2019年1月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使用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因而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於2019年12月17日，成都燃氣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活躍市場買賣。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成都燃氣的公平值乃根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得的公開報價釐定，乃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第1級。

除上文所說明者外，於兩個年度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並無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誠如附註8所披露者，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均產生自中國，且已分拆為(i)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10,616,039,000港元(2019年：10,835,119,000港元)及(ii)燃氣接駁2,210,198,000港元(2019年：2,089,252,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燃氣接駁的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確認為收入分別為1,697,014,000港元及1,413,364,000港元(2019年：1,601,962,000港元及1,070,246,000港元)，及集團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的合約負債1,151,533,000港元(2019年：914,242,000港元)(其中各項履約責任尚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營業額少於5%。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0,616,039	1,651,794	12,267,83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558,404	558,404
對外銷售	10,616,039	2,210,198	12,826,237
分類業績	1,065,428	909,852	1,975,280
其他收入			106,1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9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68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34,168
融資成本			(426,204)
除稅前溢利			2,202,701
稅項			(554,893)
年內溢利			1,647,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0,835,119	1,552,166	12,387,285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537,086	537,086
對外銷售	10,835,119	2,089,252	12,924,371
分類業績	1,033,527	893,605	1,927,132
其他收入			80,5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5,8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1,5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9,313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83,217
融資成本			(398,707)
除稅前溢利			2,014,058
稅項			(501,485)
年內溢利			1,512,573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762,337,000港元(2019年：693,254,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類。

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財務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營業額的10%。



9. 總營業支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燃氣、庫存及已用材料	8,743,202	8,905,355
員工成本	1,017,976	1,091,156
折舊及攤銷	762,337	693,254
其他費用	478,355	479,041
	11,001,870	11,168,806

10A.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9,261	30,515
政府補助	24,510	13,747
利息收入	28,058	20,130
其他	24,366	16,126
	106,195	80,518

10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422	41,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6	3,261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231)	2,445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64,825)
商譽減值撥備	—	(148,000)
	1,487	(165,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433,967	406,640
銀行費用	5,384	6,724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063	3,211
	442,414	416,575
減：資本化之數額	(16,210)	(17,868)
	426,204	398,707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乃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資本化率3.68% (2019年：4.08%)計算。

12. 除稅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18,077	17,265
其他員工成本	987,986	988,886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13	85,005
員工成本總額	1,017,976	1,091,156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026	16,121
無形資產攤銷	18,546	18,7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074	53,912
核數師酬金	13,109	12,889
已售存貨成本	9,515,749	9,638,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6,717	620,630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7名(2019年：7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 千港元 (附註d)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200	200	200	500	500	5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99	1,213	1,173	—	—	—	3,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0	121	117	—	—	—	368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5,565	3,191	2,968	—	—	—	11,724
酬金總額	200	7,194	4,725	4,458	500	500	500	18,0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 千港元 (附註d)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200	200	200	500	500	5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99	1,213	1,173	—	—	—	3,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0	121	117	—	—	—	368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5,172	2,974	2,766	—	—	—	10,912
酬金總額	200	6,801	4,508	4,256	500	500	500	17,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則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董事之服務。
- (b)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公司及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c)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d)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e) 何漢明先生亦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
- (f) 紀偉毅先生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g)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僱員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3名(2019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2名(2019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50	2,927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2,802	2,4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	220
	5,850	5,618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20年	2019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稅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37,566	474,665
遞延稅項(附註34)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7,327	26,820
	554,893	501,485

由於兩個年度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9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頒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稅。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02,701	2,014,058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款(附註)	550,675	503,51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06,817	218,243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631)	(31,554)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44,118)	(49,0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0,672)	(89,82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83,542)	(95,80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4,141)	(19,01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8,805	27,632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34,700	37,343
本年度稅務支出	554,893	501,485

附註： 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兩個年度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430,603,000港元(2019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421,504,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9年：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9年：拾伍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447,113	1,308,425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份	2019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0,079	2,840,607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 及其他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及 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961,364	13,772,798	1,701,624	1,922,575	19,358,361
匯兌調整	(38,378)	(269,525)	(32,961)	(38,408)	(379,272)
添置	94,829	457,816	122,711	1,545,967	2,221,323
收購業務(附註37)	812	14,180	2,280	25	17,297
出售	(7,107)	(4,719)	(38,697)	—	(50,523)
轉撥	76,860	1,154,056	28,146	(1,259,062)	—
於2019年12月31日	2,088,380	15,124,606	1,783,103	2,171,097	21,167,186
匯兌調整	146,643	1,028,085	123,068	153,836	1,451,632
添置	45,615	447,126	107,279	1,732,679	2,332,6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438	438
出售	(1,522)	(2,005)	(28,773)	—	(32,300)
轉撥	193,495	1,125,696	64,717	(1,383,908)	—
於2020年12月31日	2,472,611	17,723,508	2,049,394	2,674,142	24,919,655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371,932	2,236,579	835,802	—	3,444,313
匯兌調整	(8,919)	(46,758)	(18,206)	—	(73,883)
本年度提撥	79,358	400,196	141,076	—	620,630
出售時撇銷	(2,614)	(2,216)	(38,273)	—	(43,103)
於2019年12月31日	439,757	2,587,801	920,399	—	3,947,957
匯兌調整	36,206	189,242	70,379	—	295,827
本年度提撥	88,962	454,475	143,280	—	686,717
出售時撇銷	(561)	(672)	(26,266)	—	(27,499)
於2020年12月31日	564,364	3,230,846	1,107,792	—	4,903,002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908,247	14,492,662	941,602	2,674,142	20,016,653
於2019年12月31日	1,648,623	12,536,805	862,704	2,171,097	17,219,229

樓宇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25,714	57,002	882,716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49,915	49,859	799,774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2,423)	(34,651)	(57,074)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0,949)	(32,963)	(53,912)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1,372	145,875
添置使用權資產		81,375	139,238

於兩個年度，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設備及車輛用於營運。土地租約以外之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2個月至30年(2019年：12個月至30年)訂立，而土地租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5年至70年(2019年：15年至7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638,033
匯兌調整	(11,189)
於2019年12月31日	626,844
匯兌調整	38,564
於2020年12月31日	665,408
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145,364
匯兌調整	(2,664)
本年度提撥	18,712
於2019年12月31日	161,412
匯兌調整	10,376
本年度提撥	18,546
於2020年12月31日	190,334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475,074
於2019年12月31日	465,432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5,522,253
匯兌調整	(97,598)
收購業務(附註37)	20,367
於2019年12月31日	5,445,022
匯兌調整	337,646
於2020年12月31日	5,782,668
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撥備	148,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8,000
匯兌調整	9,176
於2020年12月31日	157,176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5,625,492
於2019年12月31日	5,297,022



20. 商譽(續)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組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及燃氣接駁。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分布於下列下屬組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組別：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40,020	320,166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65,701	344,348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26,897	213,649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16,649	109,838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82,928	266,408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18,873	206,093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297,116	279,767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81,615	265,171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2,737	285,060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30,084	216,649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421,728	397,104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6,600	119,208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8,489	120,986
瀋陽業務	109,771	103,361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964	102,601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5,459	146,382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2,517	87,115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60,367	245,165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3,506	125,711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70,655	160,690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7,374	101,104
其他	1,147,442	1,080,446
	5,625,492	5,297,022

*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末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及監管變化的預期影響有關。管理層認為冠狀病毒疫情不會對該等假設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估計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折現率為8.5%至11.5%(2019年：8.2%至11%)。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5%至10%(2019年：5%至10%)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備148,000,000港元(2020年：無)，此乃主要由於若干錄得虧損的現金產生單位及估計調整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的建議回報率所致。

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及燃氣接駁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將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詳情如下。

倘折現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約1.99億港元(2019年：2.01億港元)。

21.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2,317,114	2,190,649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2,570,563	2,073,340
	4,887,677	4,263,989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6,383,563	4,707,37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非即期部分	69,090	21,924
— 即期部分	16,398	10,962
	85,488	32,886



21.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8.7%	38.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4%	42.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4.4%	24.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0%	4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7.5%	37.5%	提供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0%	2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於2020年3月更改公司名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集團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362,688	359,313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4,887,677	4,263,98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35%至5.00%(2019年：4.75%)計息。貸款包括按要求償還6,479,000港元(2019年：無)、一年內償還9,919,000港元(2019年：10,962,000港元)及一年後償還69,090,000港元(2019年：21,924,000港元)。

22.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於合資企業權益的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1,463,614	1,213,752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1,734,715	1,542,673
	3,198,329	2,756,425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98,212	215,759



22.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安徽港華科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陵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合計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334,168	383,217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3,198,329	2,756,425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4.35%(2019年：固定年利率介乎4.35%至4.78%)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182,201,000港元及33,558,000港元分別為須按要求償還及於一年內償還。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	1,609,942	2,304,042
中國非上市股份	111,933	95,002
	1,721,875	2,399,044

該等投資對象均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原因是其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集團因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從長遠達致其業績潛能之策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包括成都燃氣(投資對象之一)。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成本為160,663,000港元(2019年：160,663,000港元)，並持有成都燃氣11.7%權益(104,000,000股股份)(2019年：11.7%權益(104,000,000股股份))。成都燃氣公平值變動於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經參考其股價，成都燃氣的公平值為1,543,074,000港元(2019年：2,259,150,000港元)(佔集團總資產的3.6%)，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變動減少811,530,000港元(2019年：增加1,968,909,000港元)。



24.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51,591	130,727
原材料及消耗品	491,526	456,535
	643,117	587,262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1,101,251	886,834
預付款	631,212	561,19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504,755	492,661
	2,237,218	1,940,690

於201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為871,480,000港元(扣除信用損失撥備131,758,000港元)。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賬面總值為1,269,048,000港元(2019年：1,032,384,000港元)及信用損失撥備167,797,000港元(2019年：145,550,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83,463	682,276
91至180日	39,115	77,053
180日以上	178,673	127,505
	1,101,251	886,834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達13,565,000港元(2019年：14,68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根據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及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預期經濟狀況、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及預期後續結算，6,458,000港元(2019年：7,236,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3.70% (2019年：0.00%至2.25%) 計息。

於報告期期末，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10,611	35,081
港元	22,285	14,673

27.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從屬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 — 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	—	24,483
其他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從屬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 — 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	55,839	—
現金流量對沖 —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	57,238	15,413
	113,077	15,413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衍生財務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28.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續)

現金流量對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訂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575,000,000港元及50,000,000美元，以分別減少本金額575,000,000港元的港元銀行貸款及本金額50,0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之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影響。外幣利率掉期與相應的港元及美元銀行貸款之主要條款密切一致，且董事認為外幣利率掉期乃極有效之對沖工具且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74,889,000港元(2019年：39,614,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而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63,835,000港元(2019年：40,01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作為借項)54,008,000港元(2019年：(作為貸項)820,000港元)及計入損益內的匯兌差額(作為借項)109,827,000港元(2019年：(作為貸項)39,197,000港元)。

為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累計收益及虧損的金額，以釐定是否預期出現受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外幣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利率		互換頻率		所對沖項目合計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外幣利率掉期							
100,000,000美元(附註)	2021年	1美元兌 人民幣6.8685元	LIBOR+0.53%	4.43%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575,000,000港元	2022年	1港元兌 人民幣0.8540元	HIBOR+0.80%	3.81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50,000,000美元(附註)	2024年	1美元兌 人民幣6.9270元	LIBOR+0.80%	4.0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附註：集團有與美元LIBOR掛鈎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通過利率掉期進行現金流量對沖。儘管由於利率基準改革，對沖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修訂本允許繼續進行對沖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集團於對沖會計關係中面臨美元LIBOR風險，惟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所對沖項目為美元LIBOR浮動利率借款。

集團密切監控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各行業工作組的資訊，包括LIBOR監管機構(包括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就由美元LIBOR過渡至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作出的公告。FCA明確表示，於2021年年底將不再要求或強制銀行提交LIBOR。

為應對該等公告，集團財務團隊監控業務範圍內IBOR敞口的位置，並制定及實施一項行動計劃以實現向其他基準利率的平穩過渡。集團旨在於2021年底前實現過渡。

集團當前與美元LIBOR掛鈎的合約概無含有停止參考基準利率的充分有力的補充條款。業內各工作組正編制不同工具及不同IBOR的後備語言，集團正進行密切監控並將適時實施。

在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有關集團面臨之時間及相關現金流量金額之不確定性終止之前，集團將繼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集團認為，直至參考IBOR的集團合約經修訂以規定替換利率基準的日期、其他基準利率的現金流量及相關利差調整後，是項不確定性方會終止。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引入尚未加入集團合約及與放款人商討的後備條文。

2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418,051	1,220,225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78,187	73,7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92,770	920,20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317	1,006
	2,689,325	2,215,160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於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03,056	706,935
91至180日	209,887	122,759
181至360日	142,431	172,570
360日以上	262,677	217,961
	1,418,051	1,220,225

30.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1,151,533	914,242
燃氣接駁	2,582,037	2,395,435
	3,733,570	3,309,677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3,043,956,000港元。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金額。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914,242	644,3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756,526	830,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合約負債(續)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集團一般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客戶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的預付款。

燃氣接駁

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客戶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31.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2,562	21,034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911	18,869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631	13,475
為期五年以上	18,012	3,228
	62,116	56,60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2,562)	(21,03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9,554	35,572



32. 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1,456,239	10,203,172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36,519	36,190
	11,492,758	10,239,362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136,717	3,433,5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23,258	1,430,95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19,480	5,359,060
五年以上	13,303	15,818
	11,492,758	10,239,362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5,136,717)	(3,433,529)
非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6,356,041	6,805,833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23% (2019年：3.08%)	567,297	560,864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26% (2019年：4.87%)	1,616,111	1,633,774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80% (2019年：2.80%)	1,162,950	1,168,650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90% (2019年：4.09%)	8,109,881	6,839,884
其他無抵押人民幣貸款	1.50% (2019年：1.50%)	22,854	21,519
其他無抵押貸款	1.15% (2019年：1.15%)	13,665	14,671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11,492,758	10,239,362

33. 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於報告期期末，合資企業給予的全部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按每年2.15% (2019年：2.58%) 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一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按每年1% (2019年：1%) 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年內，償還貸款日期已由2020年12月延長至2023年12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71,961	127,907	258,420	37,612	495,900
匯兌調整	(724)	(580)	(6,732)	(665)	(8,701)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28)	(4,565)	37,343	(4,030)	26,82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492,232	492,232
已支付預扣稅	—	—	(24,181)	—	(24,181)
於2019年12月31日	69,309	122,762	264,850	525,149	982,070
匯兌調整	2,346	1,898	25,163	32,564	61,971
於損益(計入)扣除	(4,593)	(4,524)	34,700	(8,256)	17,32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197,830)	(197,830)
已支付預扣稅	—	—	(15,196)	—	(15,196)
於2020年12月31日	67,062	120,136	309,517	351,627	848,342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545,637,000港元(2019年：649,72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25年全部到期(2019年：2024年)。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若干暫時差額，由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有關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968,934,833	296,893



35. 股本(續)

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10,027,892	281,003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60,659,116	6,066
於2019年12月31日	2,870,687,008	287,069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98,247,825	9,824
於2020年12月31日	2,968,934,833	296,893

附註：

- (a) 於2019年3月19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9年7月4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8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5.712港元配發及發行60,659,1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2020年3月16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0年7月6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9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3.644港元配發及發行98,247,8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6.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代價15,309,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能源的45%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能源供應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管理層認為，由於營運計劃及預算的批准、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委任、授薪及解聘等相關活動由董事會簡單多數批准及集團可委任常州能源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故集團對常州能源擁有控制權。因此，常州能源入賬列作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
其他應收款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88
	<hr/>
	34,018

	千港元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34,018
已付代價	(15,3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709)
	<hr/>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15,309)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88
	<hr/>
	18,179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業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代價42,506,000港元收購青島匯森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項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業務。以下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其他費用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42,506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見下文)	(22,139)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20,367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97
使用權資產	4,834
應收貨款	251
應付貨款	(243)
	22,139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付代價	(42,506)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預計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會為可扣稅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5所載，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1至12年，而租賃土地之租期則為15年至70年。於租賃開始時，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9,979,000港元(2019年：11,84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9,979,000港元(2019年：11,845,000港元)。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一名 非控股股東 給予貸款 千港元	合資企業 給予貸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9,504,332	—	24,642	—	83,466	9,612,440
融資現金流量	882,071	19,790	6,517	(165,804)	(23,316)	719,258
新簽訂租約	—	—	—	—	11,845	11,845
終止租約	—	—	—	—	(15,241)	(15,241)
利息開支	—	—	—	—	3,211	3,211
匯兌差額	(147,041)	(305)	(789)	—	(3,359)	(151,494)
股息宣派						
— 公司股東	—	—	—	421,504	—	421,504
— 非控股股東	—	—	—	90,785	—	90,785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 之股份	—	—	—	(346,485)	—	(346,485)
於2019年12月31日	10,239,362	19,485	30,370	—	56,606	10,345,823
融資現金流量	663,989	—	(25,613)	(183,140)	(29,976)	425,260
新簽訂租約	—	—	—	—	29,979	29,979
利息開支	—	—	—	—	3,063	3,063
匯兌差額	589,407	1,405	474	—	2,444	593,730
股息宣派						
— 公司股東	—	—	—	430,603	—	430,603
— 非控股股東	—	—	—	110,551	—	110,551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 之股份	—	—	—	(358,014)	—	(358,014)
於2020年12月31日	11,492,758	20,890	5,231	—	62,116	11,580,995

附註： 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之金額不包括於對賬內。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140,072	142,139
安徽皖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天然氣	41,271	27
常州東利港華氣體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天然氣	49,336	46,745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支付加工天然氣服務費	933	235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484	943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銷售天然氣	9,106	—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天然氣	98,687	18,895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884	1,499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銷售天然氣	28,976	39,852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支付外派人員服務費	9,138	9,295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2,668	2,721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液化天然氣	10,918	178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銷售液化天然氣	26,6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天然氣	50,907	44,647
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食材配料及食材以及 支付網上客戶中心(VCC) 服務費	2,089	612
南京燃氣輸配有限公司(附註b)	支付建設服務費	2,344	—
清遠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2,360	13,109
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支付系統軟件、雲端計算 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費	16,474	9,835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a)	支付培訓服務費	2,396	3,203
山東港燃經貿有限公司(附註d)	採購天然氣	70,780	47,766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支付工程監理服務費	6,254	5,956
四川空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d)	銷售天然氣	6,888	23,002
四川空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d)	提供燃氣管道安裝	—	6,420
徐州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天然氣	3,176	14,687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天然氣	9,344	11,917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銷售天然氣	308	6,384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支付高壓管線維修服務費	865	—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天然氣	1,991	—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支付系統軟件、雲端計算 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費	—	3,589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燃氣表	25,133	16,261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附註b)	支付管道材料加工服務費	12,325	16,672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31,432	124,468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346,691	281,362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附註)	5,167,498	—
	5,514,189	281,362

附註：於2020年10月27日，公司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公司同意以出資人民幣4,700,000,000元(相當於5,583,274,000港元)的方式增加上海燃氣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公司將於交割後擁有上海燃氣的25%股權。作為有關收購的按金，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415,776,000港元)支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述交易的詳情披露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通函內。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行之日，交易尚未完成。

42.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及中國政府因新冠肺炎疫情而豁免部分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11,794,000港元(2019年：84,888,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87,000港元(2019年：485,000港元)。



43.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66
已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按金	415,776	—
投資附屬公司	2,283,292	2,151,603
	2,699,149	2,151,669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2,203,830	11,125,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636	59,672
	12,414,466	11,184,9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5,576	57,270
欠附屬公司款項	218,603	1,505,45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0	323
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753,204	2,544,743
其他財務負債	55,839	—
	3,083,792	4,107,794
流動資產淨值	9,330,674	7,077,1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29,823	9,228,787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	6,489,772	5,296,282
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87,650	1,168,650
其他財務負債	41,370	15,413
	6,918,792	6,480,345
資產淨值	5,111,031	2,748,4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6,893	287,069
儲備	4,814,138	2,461,373
整體股東權益	5,111,031	2,748,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1,003	6,114,717	(3,105,173)	3,290,547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467,086)	(467,08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6,066	340,419	—	346,485
已宣告股息予公司股東	—	(421,504)	—	(421,504)
於2019年12月31日	287,069	6,033,632	(3,572,259)	2,748,44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2,435,178	2,435,178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9,824	348,190	—	358,014
已宣告股息予公司股東	—	(430,603)	—	(430,603)
於2020年12月31日	296,893	5,951,219	(1,137,081)	5,111,031

* 其他指對沖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

(c)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融資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2,82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6,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3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65.0%	6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	—	投資控股
卓惠洗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2,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1,000,000元	45.0%	4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77,2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3,9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	—	投資控股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9,500,000美元 (2019年： 7,5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3,000,000元	55.0%	55.0%	汽車加氣站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 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 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9%	98.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8,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0元	82.2%	82.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1,52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75.1%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港能投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5,380,000元 (2019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62.4%	96.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青島嶗山灣港華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73,5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5,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28,561,800元	61.7%	61.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0%	100.0%	汽車加氣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0%	5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6,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30,000,000元	98.8%	—	上游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4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4%	51.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能投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85.4%	85.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96,000,000元	45.0%	4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	融資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32,96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2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0%	7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	100.0%	採購天然氣氣源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74,000,000元 (2019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60,000,000元	49.8%	49.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8,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能投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5,000,000元	67.8%	67.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85.0%	85.0%	中游

附屬公司概無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由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對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關育材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關育材
陳永堅

提名委員會

陳永堅(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主席)
何漢明
紀偉毅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hina.com

